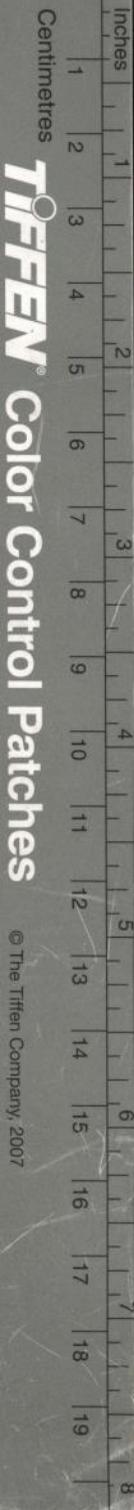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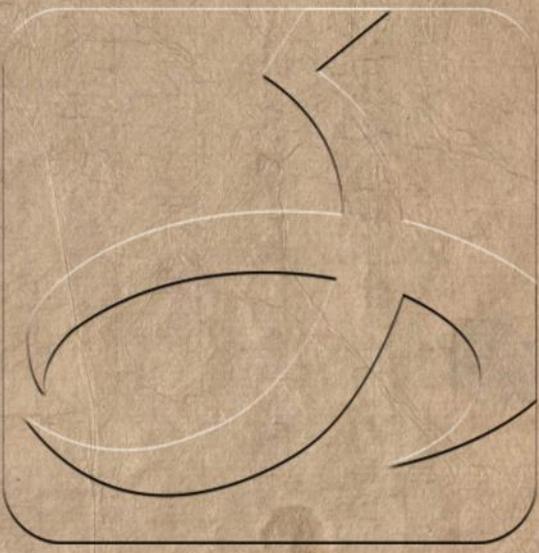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在家律要廣集卷第三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明孝豐靈筆沙門智旭合注

陳隋天台國清智者大師疏

清優婆塞真益陳熙願節要

龍明古杭雲棲沙門株宏發隱

清瓶留真寂後學儀潤重刊

天台智者大師說曰菩薩戒者。運善之初章。却惡

之前陣。直道而歸。生源可盡。雲棲蓮池大師發隱。生源可盡者。夫塵劫

受生。源源不竭。良繇謬行邪道。迷背忘歸。故耳。今

從此戒。正惡行善。是繇於正道。而息妄歸真。

也。豈不能枯愛河之流。注乾苦海之汪洋。而了證無生耶。聲聞小行。尚自珍敬。木叉。大士兼懷。豈不精持戒品。內外二途。咸皆敬



奉王家眾庶委質虔恭委身為質一心向服斯乃趨極果之

勝因結道場之妙業緣戒成佛故曰極果勝因運善意也仗戒降魔故曰道場

妙業却惡意也經稱梵網者欲明諸佛教法不同猶如梵

王網目品言心地者菩薩律儀徧防三業心意識

體一異名三業之中意業為主身口居次據勝為

論故言心地也體一名異者初惟一真疑寂之體緣集起有心之名緣籌量有意之名緣了別有識之名

究其根源無二體也菩薩譯云大道心成眾生以

其運心廣普因立斯號從初發心終至等覺皆名

菩薩也法號即是戒義梵音尸羅大論云秦言性

善亦云清涼以其能止破戒熱惱從能得名亦云

波羅提木叉譯云保解脫保持三業離諸縛也亦云淨命清淨

自活亦言成就威儀威嚴可畏儀軌可畏未來生處離三惡道

淨土受形防非止惡亦言戒是約義約束而不放縱訓義

訓教復言勒義禁義如馬受勒又如奉規誠王禁敕靡敢違犯並是隨義

立名今言戒者有律儀戒定共戒道共戒律是遮

止儀是形儀能止形上諸惡定是靜攝入定之時

自然調善防止諸惡道是能通發真以後自無毀

犯初果耕地蟲離四寸道共力也此二戒法既是

心上勝用力能發戒道定與律儀並起故稱為共

定共者心寂則諸惡不行道共者心明則羣妄自息但修道定戒即圓成故曰與律儀並起若

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此三聚戒名出方等地持

不通三藏大士律儀通止三業今從身口相顯皆

名律儀也戒兼三業今律儀似偏屬身口者從相顯也攝善者於律儀

上起大菩提心能止一切不修善事勤修諸善滿

菩提願也戒以止惡為義而曰攝善者即止惡處眾善奉行故曰律儀上起菩提心也

攝生者菩薩利益眾生有十一事一眾生饒益事悉與同事二看病三說法四報恩五救苦難六給貧七

以德畜眾八安慰眾生九稱有德十折伏過惡令改十一神通示現律儀能令心住攝善自成佛

過惡令人畏避也攝生成就眾生此三攝大士諸戒盡也大論戒品

列十種戒一不缺缺者已全廢壞屬根本二不破破者損而未壞屬僧

殘

三不穿穿者漏而未損屬波夜提四不雜身心俱攝名曰不雜則三失皆免矣

五隨道隨順諦理能破見惑六無著見真成聖於

思惟惑無所染著此兩約真諦持戒也七智所讚

八自在約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中間而得自

在此約俗諦持戒也九隨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

示十界像導利眾生雖威儀起動任運常淨故名

隨定戒滅定示現即真而俗起動常淨即俗而真任運者猶言自然也十具足前

來諸戒律儀防止名不具足中道之戒無戒不備

故名具足用中道慧徧入諸法故名具足此是持

中道第一義諦戒也如是之戒攝一切戒又復入一切戒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疏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綵。不相障闕。諸佛
 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身。無所障闕。從譬立名。總
 喻一部所證。參差不同。如梵王網也。品名心地者。
 亦是譬名。品內所明。大士要用。如人身之有心。能
 總萬事。能生勝果。為大士所依。義言如地也。

發隱因陀羅者。此云天帝。又云天赤珠。言大梵天
 王赤珠羅網。紅光互射。寶色交輝。文彩千重。不相
 障闕也。引此以明十方世界。安立無量。亦復如是。
 十方諸佛。教門施設。無量亦復如是。莊嚴梵身者。諸佛
 依教修證。參差無量。亦復如是。莊嚴梵身者。諸佛
 本源清淨。心體名曰梵身。列之為無量。世界開之
 為無量。教門化導之為無量。修證所以莊嚴此身。
 猶梵王之以珠網為華飾也。心地者。亦喻言人身
 百骸並集。必有主宰之心。菩薩眾德交修。必有要
 妙之用。要用者。即本源自性。心體戒也。萬事因之。總統

猶地之承載一切也。勝果因之發生。猶地之長養
 一切也。經名梵網。品名心地者。以此靈峯滿益大
 師合注。自性本淨名
 梵。塵界含攝名網。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畧開百千恆河沙不可說
 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

疏盧舍那。翻為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為淨。眾德

悉圓。名為滿也。發隱諸患盡。則無妄不消。止惡果
 也。眾德圓。則無美不集。行善果也。

此大眾者。指千華土佛也。如毛頭
 許。以少況多。極言法門之廣大也。

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

菩薩已學。當學今學。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

盧舍那。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按此菩薩
 戒。大文分
 三。自爾時
 盧舍那佛
 至第一清
 淨者為序
 分。自佛告
 諸佛子。至
 現在諸菩
 薩。今誦為
 正說分。自
 諸佛子聽
 至疾得成
 佛道。為流
 通分。

發隱萬聖傳無異辭。千賢受無二法。亦是自已已試之成法。明當遵而可信也。轉者。傳佛語而及眾生。開心地道者。本來心地。平直虛通。無始妄情。壅塞滯礙。制之以戒。則壅去礙除。蕩然平直。廓爾虛通矣。此一經之要旨。問攝心為戒。云何名開答。小乘之戒。僅收攝而自守。大乘之戒。兼開通而利生。故攝之義狹。開之義廣也。

爾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發隱蓮華臺藏者。華藏世界也。光告者。如華嚴雲臺等皆說法也。千百億者。西域億有四種。十萬百萬千。萬萬萬。今千百億。謂千華上百億。取千萬為億。稱大千之數也。轉為連下句。言兼為諸佛眾生。

也。約華嚴舍那即是釋迦分勝劣。故非一。融本迹故非異。今乃逐機隨緣。在化度門。理應開耳。合注放光普告者。顯心地法門。若本若迹。若因若果。無不以智為前導也。故上卷釋迦放光發起。菩薩放光集眾。今則舍那放光。囑授後復釋迦放光誦戒。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竟。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方坐金剛干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

說十住。復從座起。至燄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說十迴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才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發隱于佛化為千百億。千百億復化無量。表心地戒法。出生無窮盡也。體性三昧者。體性絲來本空。華光任運自現。如太虛遼闊。雲霞日月。飛走草木。萬類紛紜。起滅隱顯。並行不悖。故佛於此定。或入或出。隨心自在也。釋迦千百億身。皆先於舍那前受戒。乃於十處說法。後仍結歸心地。表萬法至心。

而極其餘千百億等者。一百億世界佛。如是覆述說法。推而例之。千百億皆然也。賢劫品見大本。後做此問。華嚴言釋迦。以境本定身。現起舍那。此經言舍那說釋迦受。則先有舍那。後授釋迦。舍那又非釋迦現起者矣。二說差異。云何會通。答釋迦證清淨法身。及報應身。而法身無形。報身有象。故現起舍那。說此戒法。復以應身。流布無盡。是知據迹則華嚴乃釋迦現起。舍那梵網又舍那授法。釋迦原本則釋迦舍那。雖交相現授。而法身則本自常定。未嘗動也。要之佛證三身。非三非一。常一常二。不可先可後。誰先誰後。不可思議者也。合注舉身放微妙智明也。光者迹光。與本光無異。同是三德秘藏。諸佛由此出生也。皆化無量華供養者。此智是諸佛之母。從果德起。還用莊嚴果德也。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者。若據下文。東方來入天王宮。說魔受化經云。應云。還至四禪摩醯首羅天王宮。先說經明菩提樹下。從三昧出。正顯八相成道。始終皆不離此三昧也。又前接至華藏。既稱為還。今復至

南洲亦名還本源世界者前表理為事本今表事
 為理本故皆得稱還稱本源也何謂理為事本謂
 本惟圓教一實之理而眾生迷有深淺悟有難易
 故更設別教通教藏教以開示之又本惟一五行
 如來行而眾生根有利鈍修有巧拙故更立五行
 萬行等以收羅之又本現勝劣應等身以覺悟之
 輪轉不能自見故更現勝劣應等身以覺悟之
 又本惟寂光淨土而眾生迷背日久證入無繇故
 更垂實報方便同居等土以攝受之是名理為事
 本也何謂事為理本謂此正緣境而別談理性又
 即假即中總不得離此正緣境而別談理性又
 只此施戒等行或達其三輪體空或知其莊嚴無
 盡或了其體是法界總不得廢此六度事行而高
 談理觀又只此丈六常身各為境本定身界內利
 根即見其相好無量徧坐道場界外利根即見其
 一色相當體無非真實法身故法華經云微妙淨
 法身具相三十二何處別有四佛為四人說四教
 耶又只此同居一土斷見思者便能橫見方便破
 無明者便能橫見實報無明盡者便能橫見寂光

方便一土猶可云別在界外實報寂光則未有隔
 於此土者是名事為理本也方者正也安住正法
 故云方坐也金剛于光王座下去名華光王座于
 字即華字之誤妙光堂即普光明殿華嚴七處九
 會多云不起本處此云復從座起機宜不同所見
 各別復至四禪乃說此心地法門者本從四禪中
 放光發起接至華藏世界乘受此法故今仍於四
 禪說之又帝釋宮等分說此心地法四禪宮中合
 說此心地法分說表於行布合說表於圓融
 又顯此心地法雖位位差別總趣極果也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
 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
 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
 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
 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

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

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疏梵網大本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惟第十菩薩心地品。什師誦出上不兩卷。上序菩薩階位。下明菩薩戒法。

發隱此戒是梵網經多品中之一品。又一品中之下卷。前所說法。徧指諸世界之一佛。今所說法。專指此世界之一佛。故語似重複。而實不濫。東方者言此界當華藏中東也。下生等者。敘釋迦下生之世界國邑。父母姓氏。出家修道。成佛度生之大略也。閻浮提。此云勝金。河出金沙。樹流金汁。南天下也。四天下中。惟此有三事勝。三事者。一勇猛強記。二勤修梵行。三佛出其土。故佛出南洲也。迦夷羅

此云黃髮昔有黃色仙人於此修道大千世界此
 為最中故佛於南洲生迦夷也摩耶此云大幻以
 大幻術母諸佛也白淨或云淨飯悉達具云薩婆
 悉達此翻頤吉太子生時諸吉祥瑞皆悉具故於
 寂滅等者明次第周徧說法教化一佛與前多佛
 同也十住非十住法乃所在十處也八千返者世
 尊悲願宏深度化無盡追思返此歷數八千金剛
 座者三世諸佛坐成道場成正覺即實相心也此
 為此者為代時教摩醯宮中開心地法門則正說
 是總說一戒也復從天宮下至菩提樹下為八輕也
 此心地戒也初發心者三世諸佛皆先受菩薩戒為
 說盧舍那初發心者三世諸佛皆先受菩薩戒為
 初發心者三世諸佛皆先受菩薩戒為初發心者
 戒猶言此戒又此戒是破黑暗如光明碎煩惱如金剛
 寶戒者讚此功德如寶也如來果海此戒為本源菩
 具足法財功德如寶也如來果海此戒為本源菩
 薩因地亦此戒為本源佛性種子者言此戒是佛
 性德戒而佛性乃眾生悉具則此戒亦一切眾生
 從菩薩因至如來果之本源也意識色心而等之
 以一切蓋言不論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正明

眾生皆有佛性也佛性云戒者此戒為佛性種子
 故也當當云者蓋此戒既佛性種子故受之者當
 永為成佛正因不墮邪因也當永住於清淨法身
 不為色身諸欲所染也重言當者決當獲如是攝
 益也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專言十重者舉重以攝
 輕也出於世界者世所難值而今出焉宜生慶幸
 勿空過也法戒者此戒既佛性種子是乃眾生法
 則之戒故當頂戴受持頂戴尊之至也受持執之
 固也重說者戒為道本不厭頻宣故諸佛半月自
 誦宣公十遍為期今之重說未為多也無盡藏者
 此戒含攝無盡無量戒法皆具足也一切眾生戒
 者此戒上傳千佛下被羣生僧俗同歸鬼畜得與
 非如聲聞戒之局也本源自性者此戒是佛菩薩
 之本源本原者即一切眾生同源之自性也性本
 清淨無有污染此戒乃復其本淨之體非有加於
 本性之外也合注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者指上
 卷初於四禪中放光徹照乃至擊接還歸事也寂
 滅道場即菩提道場菩提是智寂滅是理由坐此
 處以菩提智證寂滅理故名為菩提道場佛性種
 子者此戒本以正因佛性為種子起信所謂以知

法性無染污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而緣了佛性。又以此戒為種子。涅槃所謂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乃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一切眾生。既皆有佛性。佛性徧一切法。則若意若識。若色若心。但凡有情。是心無不入於佛性戒中。此戒的的。是常有真因。此戒的的。是常住法身妙果。如是才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普被羣機。故此法戒。乃三世一切眾生。皆應頂戴受持者也。思量名意。別指第七。子別名識。別指第六。集起名心。別指第八。當當猶云。的的確確。保任行人。到解脫岸。故名波羅提木叉。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周匝千華上。復見千釋迦。

疏我今者。八自在我也。方者。正也。安住正法。故云

坐也。發隱涅槃云。第一能示一身多身。乃至第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如是之我。非情見我相

之蓮華臺。世界形相似蓮華。故云蓮華藏。華嚴云。

華在下擎。蓮華二義。處穢不污。譬舍那居穢不染

也。藏者。包含十方方法界。悉在中也。華含法界。表

者。中也。表因能起果。故譬臺也。臺以中位為因。而

為體而成聖。又以本佛坐於華臺。表戒是眾德之本。干

華者。人中華。有十餘葉。天華百葉。佛菩薩華千葉。

發隱葉者。花瓣。一葉有一佛世界。故有千佛淨土。又一世

界中一佛國土。此猶略說。華嚴重重無盡世界。如微塵然。乃名廣說。

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發隱一華。即一葉。非全華也。上明一葉上一釋迦。今明一葉上復有百億國。則有百億釋迦。舍那為

本。干釋迦為迹。干釋迦為本。復生百億為迹。本佛迹佛。不分前後。一時成佛。表體用無二道也。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經菩薩戒

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即開。

疏如是二句。明千百億皆以舍那為本。發隱雖名本迹勿生

二想。千百億身。即舍那一身耳。千江散影。長空止見。孤輪萬口傳聲。空谷曾無二響。應化無窮。法身

不動也。接者。取有緣之義。能接之人。是千百億釋

迦也。自覺已圓。力能覺他。名能接人。各接者。千百億佛。接千百億塵眾。接取有緣。揀無緣不接也。俱來者。能所俱至。表體用歸一心也。誦佛戒者。問何故誦不道說

耶。答。此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非始自作。故祇得

稱誦。不得道說。甘露門者。譬服甘露。令人長壽不

死。要因此戒。得至涅槃常樂我淨。教能通理。譬之

如門。又戒能濟拔。免離生死。譬如甘露服得命長

大經云。有山從四方來。惟當持戒布施也。戒能濟

似濫前。然前云長壽。自永處涅槃之極位言也。如平時服之。得仙道故。後云濟拔。自暫離生死之苦

果言也。如病患服之。得痊可故。故不相濫。

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

發隱本道場。表本心。菩提樹。表覺體。言以本心覺體。持本戒也。合注本師。指舍那也。

十重四十八

發隱此一句。攝全部戒法。奉持之要。良在於斯。

戒如日月明。亦如瓔珞珠。

疏持此戒。能除罪霧。譬之於日。使得清涼。喻之若

月富有善法如瓔珞珠。又日能長萬物。戒亦如是。能生長萬善。又如瓔珞能差貧窮。戒亦如是。能差眾生貧。長善法財。又如日月麗天。無不瞻仰。持戒在體。無不歸崇。瓔珞在身。莊嚴第一。持戒離醜。如端正也。發隱離醜有二。一以身心言。繇此戒故。內無邪念。離心醜也。外無過動。離身醜也。二以因果言。今生持戒。來生當得相好。端嚴。離報醜也。合注。日消罪霧。月照夜幽。珠療貧窮。律儀善也。日長善法。月得清涼。珠富法財。攝善義也。日月麗天。無不瞻仰。瓔珞在身。觀者愛敬。攝生義也。

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發隱

疏如人渡海。必假舟航。若渡生死。要因於戒。發隱此勸持也。舍那自誦。我亦隨誦。況諸菩薩乎。

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

疏三十心菩薩。轉授外凡。發大乘心也。發隱始聞戒者。皆名

新學三十心者。據別教住行向為內凡。十信為外凡。則此眾生。指信位也。推而言之。先聞戒者。轉授未聞也。

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

疏此戒簡異。外道雜等戒。淨戒為因。木叉為果。發隱

簡異者。簡別佛法中戒。異於外道中戒也。波羅提木叉。此云保解脫。保衛三業。得解脫也。亦云別解脫。持一事。得一解脫。別不同故也。因果者。依戒法。因至解脫。果也。合注。戒藏者。一切五戒。八戒。二百五十戒等。無不從此大戒流出。亦無不攝入此大戒中。所謂菩薩毘尼。猶如大海也。

大眾心諦聽。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疏信是入道初門。我持此戒，得成正覺。汝亦應爾。

發隱戒已具足者，一念信心，萬惑俱遣，防非止惡，盡在於斯。何待遮難重詢，羯磨三舉，然後為戒乎。佛唱善來，即成沙門。正此意也。

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發隱有心者，言唯除木石無心，則已。六道含靈，皆應受戒。攝者，納義。外聞內納，永持勿失也。佛位至遠，云何受戒，即入。蓋此戒是千佛相傳心地。佛佛緣此成佛，受佛戒，豈不即入佛位耶。又惡無不除，善無不備，生無不度者，佛也。而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者，三聚戒也。此受戒所以入佛位也。問位既同佛，何不名佛，而名佛子。答位雖同佛，功德未圓，如儲君決當正位。今在東宮，名王子也。名之王子。

必紹王位。名之佛子。必紹佛位。豈細故哉。

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發隱佛自重戒，故敕大眾至心。今誦戒於千載之下，可不如對佛面，如聞佛語乎。恭敬者，外肅敬者，內虔。內外精誠，是名至心。心地戒品，若非至心，何緣得入。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

結菩薩波羅提木叉。

疏釋迦牟尼，化主大聖釋尊也。樹下得道，因名道

樹。

發隱今初字。聯後文初字為意。初無上正覺，即正

成道果。即最初結戒。急先務也。無上正覺，即正

徧知號。今日正覺。正中自具正徧二義。波羅提木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經菩薩戒

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

制止。

疏爾雅云善事父母為孝。孝即順也。發隱戒雖萬

師僧者。是已和尚。非泛僧也。經舉三種孝。因疏唯

釋一者。父母於人。最為切近。舉一以例餘也。又師

僧三寶。亦各父母。法身。三寶。熏修之力。而得即慧命之

法身。父母。道而曰至。抹非偏淺。蘭盆疏云。大孝釋迦

父母也。道而曰至。抹非偏淺。蘭盆疏云。大孝釋迦

尊累劫報親恩。積因成正覺。孔子贊孝曰。至德要

道。又謂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而程子曰。性命

孝。悌為一事。孝曰至道。其誠然乎。孝名為戒者。結

而斷之。直以孝名戒也。法苑云。戒即是孝。謂眾生

皆為孝。父母不殺不盜。是即為孝。意正同此。然是戒

名為孝。未是孝。名為戒。今明孝順。自具戒義。如孝

順父母。則下氣怡聲。言無曠逆。是名口戒。定省周

旋。事無拂逆。是名身戒。深愛終慕。心無乖逆。是名

意戒。順止惡義。忍辱其親。名律儀戒。順行善義。思

顯其親。名善法戒。順兼濟義。拾椹回兇。捨肉悟主。

錫類不賈。名攝生戒。師僧三寶。亦復如是。以要言

之。但能孝順。自然梵行具足。戒之得名。良以此耳。

優婆塞戒經云。受持戒已。不能供養父母師長者。得罪。正言孝是戒也。亦名制止者。言制止亦以孝

名也。制為戒法。以止其惡。謂之制止。今惟孝順自

不造惡。豈非制止。孝經云。孝親者。非法不言。非道

不行。亦止惡意也。戒字。泛指戒體。下制止。則指

所行戒品。如十重。四十八輕。是也。只一孝字。可概

戒義。故下制戒中。十重第一。二三四五。以至第九第

十。皆曰孝。順心。輕垢第一。二三四五。以至第九第

五。四十八。亦皆曰孝。順心。至於餘戒。多舉父母為

言。則是貫徹乎十重之始終。聯絡乎四十八輕之

首尾。一孝立而諸戒盡矣。合注父母生我。色身。依

之修道。師僧一生我戒身。繇之成佛。三寶生我慧命。

成就菩提。故一一須孝順也。繇此得至無上大菩

提道。故云。

至道之法。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經菩薩戒

同本

同本

同本

疏瑞者信也。欲說大事。前須放光。故稱為瑞。光是色像之勝。放勝光明。召有緣眾。同來聽戒。戒是諸善最勝。能滅惡生善。口放者。表釋尊今日宣說大乘菩薩戒法。發隱勝事欲興。休徵先現。況此心地。戒道傳于佛。化被羣生。事莫大於此者。安得前無瑞應耶。口放有二義。一者表此戒法。金口敷宣。二者表此戒法。菩薩聽受而成勝果。從佛口生也。

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疏十六國名出長阿含。發隱合掌身業淨。至心意業淨。耳聽則心專。而言寂者當如是矣。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發隱此萬世誦戒立法之始也。半月半月者。望日晦白也。月勤二誦。恐遺忘也。又白月黑月。喻善業惡業。應自考也。合注此日誦戒。名為布薩。正呼為褒灑陀。褒灑陀是長養義。陀是淨義。言長養善法。淨除不善也。佛尚自誦。何況餘人。佛既自誦。益知至佛乃廢之說。非盡理矣。

疏汝等下。凡舉五位人。一發心。謂其地菩薩。二十發趣。謂初十心。依梵網列名。一捨。二戒。三忍。四進。五定。六慧。七願。八護。九喜。十頂心。三十長養。謂中十心。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施。六好說。七益。八同。

九定十慧。四十金剛。後十心。一信。二念。三迴向。四
 達。五圓。六不退。七大乘。八無相。九慧。十不壞心。五
 十地。謂登地以上。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方便
 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炎地。五體性慧照地。
 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
 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其地菩薩者。十信
 云。即三乘共十地也。發趣長養金剛。分初中後。名
 三十心。初十心。即住位。中十心。即歡喜。至法雲十
 向位。十地。平等地。至入佛界地。即歡喜。至法雲十
 地是也。此三十心。十地。與華嚴諸經。名小不同。其
 實則一。亦誦者。舉況之辭。菩薩尚誦。何況凡小。問
 此言共地。與善戒中。分十二住。為七地。六菩薩地。
 一菩薩如來共地。同異何如。答。彼要其終。以果言
 也。謂菩薩修行至此。同如來故。此原其始。以因言

也。謂初發心。即同如來故。又此經以心地為宗。此
 三十心。正心地。種種法門。十重四十八輕。皆三十
 心中戒心中出。如制戒中所明。問。十地。何不言心。
 答。三十心。是十地之因。至十地。則所發心。成就圓
 滿。上荷佛法。下載眾生。有地之
 象。故易心言地。實心外無地也。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
 黑。非色非必。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
 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疏口能出光名緣。必有緣致名因。發隱意。謂有緣
 是所得之果。必有因。以致之也。非青黃色心。不墮
 妄境。妄情。凡小之果也。非有無。不墮執斷執常。偏
 見之果也。非因果。不墮有證。權乘之果也。此
 心地戒。本自超情。境離斷常。絕修證。故其得果。如
 是問。既曰有因。曰得果。又曰非因果法。何也。答。有
 二義。一者。非世間因果。二者。非因果法。乃所以為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經菩薩戒

正。因。正。果。也。是。諸。佛。等。者。諸。佛。正。徧。知。海。汪。洋。無。盡。此。心。地。戒。為。之。本。源。也。善。薩。萬。行。開。敷。成。就。妙。果。此。心。地。戒。為。之。根。本。也。一。切。眾。生。生。生。不。窮。乃。至。後。當。作。佛。者。亦。此。心。地。戒。為。之。根。本。也。徹。聖。通。凡。咸。因。此。戒。因。清。淨。淨。極。光。通。有。自。來。矣。合。注。此。光。即。表。無。作。戒。體。此。無。作。戒。全。以。性。德。為。其。本。因。故。非。無。因。既。是。全。性。所。起。即。復。全。體。是。性。是。故。非。青。黃。乃。至。非。因。果。法。非。青。黃。等。色。非。分。別。識。心。不。墮。凡。愚。妄。情。妄。境。果。也。非。有。非。無。不。墮。邪。見。斷。常。果。也。非。因。果。法。不。墮。權。小。有。修。有。證。果。也。不。墮。佛。真。因。故。諸。佛。善。薩。大。眾。佛。子。皆。以。此。為。本。源。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

發隱受者領納不拒持者操執不忘讀誦者口演其文善學者力行其事舊本善學上無應字連下文佛子為句似為穩當後十重結文中善學諸仁者句與此正合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邱比

邱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

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

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發隱黃門內宦之通稱金剛神者有大威力能捍外魔護佛法喻如金剛也變化人非如來所作化人應是天龍鬼畜變化而成者也以要言之一切種類皆可作戒器但須能解法師語耳受戒者便得清淨如百川入海同一鹹味也聲聞乘佛刺染若不揀擇恐損正法故重難輕遮稽防特甚菩薩專主利生若不兼容化度有限故淫賤鬼畜容納無餘合注金剛神亦名執金剛神亦名金剛力士持杵隨侍諸佛者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

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

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

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發隱非菩薩者失現在大乘之名非佛種者失當來極位之果相貌者戒雖無形而有可持守亦云

相

第一殺戒

合注此等皆是後人科文發隱姪者生死之原聲聞怖生死故姪先殺者慈悲

之敵大士大悲普度故殺先

疏姪欲非性罪殺是性罪言殺斷他命故五陰

相續有眾生而今斷此相續故云殺也七眾同

犯聲聞五眾大同小異

合注七眾者一比耶二比耶尼三式又摩那四

沙彌五沙彌尼六優婆塞七優婆夷前五是出家後二是在家大同小異者大謂大乘七眾小

謂聲聞七眾發隱五眾者揀在家二眾純舉出家也同者同不許殺異者

略三事一開遮異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不

許發隱如殺一人而救多人斷色身而全慧命乃大士之宏規非聲聞力量所及故菩薩開

聲聞二色心異大士制心聲聞制色發隱制心則併絕殺

心制色則三輕重異大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

僅除殺事逆發隱師能長養法身是佛種子故大士害之犯逆聲聞無望成佛故輕若恃此而故害師則出

於有心必又大士重重於聲聞重也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

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

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

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

夷罪。

發隱受佛大戒即佛所生行當疏自殺謂自害他

命凡三種法內色外色內外色合注內色謂手足

石等內外色謂手執刀杖等合注內色謂刀杖木

之為殺教人殺者或面教或遣使或作書等方便

殺者殺前方便所謂束縛繫等發隱絲束縛繫等

指示道路令前人捕獲亦名方便讚歎殺者前人

本無殺心讚譽令起隨喜殺者前人先有殺心獎

勸令呪殺謂毘陀羅等雖假餘緣亦皆同犯發隱

羅惡呪名假餘緣者雖非全用呪殺而惡心魔魅

呪為之主也合注乃至呪殺者作起屍呪及伏弩

火坑等種種惡事具如五戒相經廣明△殺因者

心欲前人命斷殺緣者方便助成其事殺法者刀

劍坑弩毒藥呪術等殺業者前人命根不得相續

△乃至一切有命者下及微細有情如蝟飛蠕動

等不得故殺者揀非誤傷常住慈悲心兩解一云應學常住佛

起慈悲二云心恆應常住慈悲之地孝順心秉教

不惱他發隱殺事逆天悖方便救護非直爾不惱

乃應涉事救解發隱但能不惱差可免愆若不救

盜仍應布施後皆何此△合注恣心者因貪起殺

不知制止快意者因瞋起殺洩其怨恨是菩薩者

緜本受戒故有此名波羅夷罪者此云棄罪犯此

戒者永棄佛海邊外永失妙因妙果亦云墮罪犯

破壞煩惱摧伏魔軍今犯此戒反被煩惱所勝又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經菩薩戒

初津凡言
幾緣成重
者若少一
緣罪便開
輕

法眾不容故。三墮落義。死入地獄故。合注此戒
具二業成罪。一性業。二遮業。性業者。雖不受佛戒
世間法爾有罪。如輪王十善。亦制殺生。國制殺人
會須償命。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
此之殺業。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
遮二罪也。問。同一殺盜姪妄等事。未受戒人。止得
一罪。已受戒人。反得二罪。則受戒者。第一清淨功德
損無益。答。受戒人。即入佛位。皆名第一。所以破者。罪業倍
豈可思議。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業倍
深。功德力大。必宜乘受罪業。倍深。必宜莫犯也。
此戒備四緣成重。是眾生者。略為三品。上品。謂諸佛
四前人命斷。一。是眾生者。略為三品。上品。謂諸佛
聖人。父母師僧。佛不受害。但令惡心。出其身血。即
犯逆罪。害阿羅漢。犯逆。害外凡位。未入畢定性者。但
發趣以上。害者。殺和尙。殺阿闍黎。同犯逆罪。中品
犯重。殺父母。殺母。殺和尙。殺阿闍黎。同犯逆罪。中品
謂一切人。天。害皆犯重。下品。謂四趣眾生。修羅鬼
神。畜生等。此有兩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故。一
云。但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
者。舉輕況重耳。二眾生想者。有當有疑。有僻。共成

六句。謂實是眾生。實眾生想。實非眾生。實非眾生想。
二句。為當實是眾生。心中疑為是眾生耶。非眾生耶。非眾生
耶。實非眾生。心中疑為是眾生耶。非眾生耶。二句
為疑。實是眾生。心中疑為是眾生耶。非眾生耶。二句
中決。謂是眾生想。二句。為僻。若眾生想。實非眾生。心
疑。殺者。犯重。若眾生想。二句。為僻。若眾生想。實非眾生。心
見蟲。誤以為土。雖斫之。及疑。如見繩。誤以為蛇。見土
若非眾生。所作。眾之。想。及疑。如見繩。誤以為蛇。見土
誤以為蟲。斫之。想。雖無所害。具有殺心。犯輕垢
罪。若非眾生。非眾生想。此全無罪。又聖人。聖人想
父母。非父母想。非師僧想。此全無罪。又聖人。聖人想
句。結判。逆與非逆。若輕。可以例知。三殺心者。
謂惱害前境。願其命斷。正是業主。殺心復二。一通
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罵。漫為燒。斫。隨有死
者。皆悉犯重。都無死者。犯方便罪。隔心者。本為此
人。作殺方便。便誤傷彼人。於彼人。無殺心。故不結
罪。仍於此人。邊結方便罪。四前人都無殺心。故不結
持相續不斷。名為命根。今使不得相續。故成殺業。
有發隱。或問。沙門。專慈悲之業。王臣。主生殺之權。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經菩薩戒 三

而殺殺何犯焉。況斷死必為流涕。三覆然後行刑。是國政佛心。兩無妨礙也。問人可見機。物應無論。是以太宰享帝。大烹養賢。云何王臣制殺畜類。答人惟犯惡而服上刑。物成何罪而就死地。且神享克誠。不妨禴祭。孔樂蔬水。豈必肥甘。宴享用牲。蓋佛法未入中國之權教耳。執為常法可乎。即如梁武帝。麴宜之法。然而準孔子。既成殺生之戒。不亦曲盡權宜之法。然而準孔子。謂象人而葬。為無後之義。則梁武之行。君子猶不滿焉。何也。以其象牲以祀。彼生固無傷。而吾心則已薄也。奈何用真牲而難。而有生同拘墟之見。必執人畜貴賤之說。以相難。而身則彼不信。吾其如之。不知人死為羊。羊死為人。身則可矣。問牛羊豕。可弗殺矣。豺狼當道。為人之言。則彼不信。吾其如之。何哉。有志者。亦自淑其身。而可矣。問牛羊豕。可弗殺矣。豺狼當道。虎豹食人。則將如之。何哉。猛獸懷德。而渡河。鱷魚感誠。而遠徙。果能如是。安用殺為。其或不於捕蝗。斬蛟。除害。為民。等國常刑。應所不禁。合注。凡於戒律。須善識開遮。唐譯菩薩戒本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緣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謂如是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眾生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緣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解曰。此則大悲。增上純以代苦之心。而行殺業也。深生慚愧。明其不自以為功能。以憐愍心。明其實無一念瞋忿。故雖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無違犯耳。倘私念未忘。或貪圖功德。駕言於大士宏規。豈能免性遮二業哉。又須明異熟果報。異熟者。異時而熟。異處而熟。異時者。今生造業。或現生受報。或來生受報。或無量生後受報。異性者。造業通於三性。謂善不善。或無記。受報惟屬無記之性。異處者。人中造業。六道酬償也。此殺生墮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解曰。三塗是正報。人中是餘報也。上殺墮地獄。中殺墮畜生。下殺墮餓鬼。或約前文三品眾中。分上中下。或約殺

心猛弱分上中下。或雖造上罪，殷勤悔過，轉成中善。下雖造下罪，護過飾非，不知慚愧，轉成中上。十善業道經云：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二常於眾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恆為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解日，離十惱法。是花報。自在壽命，是果報也。

第二盜戒

合注不與而取他物名之為盜

疏七眾同犯聲聞五

眾有同有異，同者皆不應盜，異者有三：一開遮

異如見機，不得等大士為物，種種運為皆得

聲聞自度，必依規矩。發隱非菩薩至公無我，大慈利物，不得見機輒開也。

聲聞人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恆重。發隱良由聲聞止為

本應與他外命而反取，豈是大士之心也。發隱言財物本當捨彼，乃反取耶。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

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

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

生福生業，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注自盜有八種，或灼然劫取，或潛行竊取，或詐術騙取，或勢力強取，或詞訟取，或抵謾取，或受寄

托而不還，或應輸稅而不納，是名八種。教人盜者，

制耳，方便盜者，彼物自來，方便藏舉，如攘羊之類，呪盜者，以種種呪術取他物，或遣役鬼神等。

運手取他物離本處成盜業業是造作為義重物

謂五錢也按五錢猶如五個大銅錢或取五錢物皆是律云大銅

錢準十六小錢其中錢有貴賤取盜處為斷發隱下文

言一針一草皆盜疏何云五錢蓋針草判盜五錢

判重也離處成盜業未離處猶在盜法也合注

乃至等者舉輕況重發隱問取劫賊物云何佛

犯盜答若劫是他物他於我無與皆不與取也

性者一切眾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為義合注

即前戒中常住之意發隱當果之性者當來佛果

性本同然背性習惡自戕善本合注反更盜人

財物意顯從人邊結重也此戒亦具性遮二業

以侵他依報奪他外命令他憂苦王法亦治罪故

五緣成重一是有主物二有主想三盜心取四

值五錢五舉離本處主有三品若佛物法物現前

僧物四方僧物父母師長物名上品若人天人物名

中品若鬼神畜生物名下品盜上品及中品人物

則重盜中品中天物及下品物結輕或雖重不失

戒二有主想亦具當疑僻六句有主有主想有主

疑二句結重無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結輕有主

無主想無主無主想二句無犯三盜心者非與想

非已物想非糞掃想非暫用想非親厚想正是業

主四值五錢者西國一大錢值十六小銅錢若取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經菩薩戒

三

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物。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宰堵波物。還宰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解曰。以憐愍心。能生功德。還復。故無犯。倘分毫沾染。是名賊復劫賊矣。○果報者。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三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其財不得自在。其財者。世間財物。五家所共。謂王。賊。水。火。不肖子孫。惟功德法財。乃不其他有也。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第三姪戒

疏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

少五眾邪正俱制。二眾但制邪姪

發隱邪正俱制名多但制

邪淫名少。合注姪者。污穢交搆。鄙陋堪恥。名非梵行。亦名為不淨行。正是生死根本。按姪為生死根本。若欲出離生死。在家亦應竟斷姪欲。不止禁邪姪也。

若佛子。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姪因姪緣。姪法。姪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注自姪者。自作污行。教人者。勸他作污行。如媒嫁等事。自無迷染。但結輕垢。是此戒兼制。不同殺盜。一概結重。或有一種別異。煩惱。教人於自身行姪。此則結重。姪因者。染污之心。姪緣者。瞻視隨逐等事。姪法者。摩觸稱歎等事。姪業者。二根交接。入如胡麻。訖即成姪罪。不論精之出與未出。乃至

畜生女等。舉劣結過。非道者。一。非時。或在日中。或月六齋日。年三齋月。或八王日。或自妻娠。姪產後。等。二。非處。除小便道。或於大便道。及口中。三。非女。或是男子。或黃門。二。根。四。處。女未曾嫁人。又非已。所攝受。五。他。婦。屬。他。所攝。六。身。令他人於自身。或大便道。或口中。作不淨行。此六。皆不順世間道。理。故。名。非。道。也。淨法。與。人。應。教。人。精。持。梵。行。永。離。生死。苦。本。也。此。戒。舊。云。非。性。惟。遮。以。男。女。居。室。世。法。所。不。禁。故。今。言。正。姪。可。兩。若。邪。姪。事。安。得。無。罪。況。出。家。人。既。不。娶。婦。觸。境。皆。邪。故。知。亦。具。性。遮。二。業。若。在。家。菩。薩。受。八。關。齋。一。日。一。夜。斷。於。正。姪。可。云。唯。遮。業。耳。三。緣。成。重。一。是。道。二。姪。心。三。事。遂。一。是。道。者。小。便。道。大。便。道。口。道。若。人。女。天。女。修。羅。女。鬼。神。女。畜。生。女。若。人。男。天。男。修。羅。男。鬼。神。男。畜。生。男。若。人。黃。門。畜。生。黃。門。人。二。根。畜。生。二。根。乃。至。一。切。已。死。者。但。令。三。道。未。壞。於。中。行。姪。皆。波。羅。夷。二。姪。心。者。心。生。喜。樂。三。事。遂。者。於。三。道。中。男。根。得。入。如。胡。麻。許。據。此。時。結。重。罪。失。戒。體。未。入。而。中。止。結。方。便。罪。不。犯。者。為。怨。家。所。執。如。熱。鐵。刺。身。惟。苦。無。樂。或。熟。睡。不。知。或。狂。亂。壞。心。○。出。家。五。眾。全。斷。

姪欲在家。二眾。惟制邪姪。就已妻妾。復制非時。非處。又月六齋日。年三齋月等。若受八關戒時。無復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罪。○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姪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開遮者。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係屬。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或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解曰。處在居家。則斷非出家人事。現無係屬。則斷非他所守護。繼心來求。則斷非自起染心。方便安處。則斷是以禮攝受。故無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薩。護聖教誡。豈容稍藉口哉。○果報者。邪姪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解曰。邪淫亦三品分別。母女姊妹六親。行姪。名上品。餘一切邪姪。名中品。已妻非時。非處等。為下品。又約心猛弱。論三品。又約悔不悔。論三品。致感三塗也。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一。諸根調順。二。永離喧掉。三。世所稱歎。四。妻莫能侵。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

第四妄語戒 疏七眾同犯。大小同俱制。與聲聞

同異。大略同前。妄是不實之名。欺凡罔聖。迴惑

人心。所以得罪。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

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

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

罪。

合注虛而不實。欺凡罔聖。迴惑人心。名為妄語。此

有四別。一。妄言。謂如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見言不見。又

如實有言。無實無言。有言無言。乃至法說非法。非法說法。

等。但令違心。而語。皆名妄言。二。綺語。謂一切華靡

淫辭。無義無利。及一切世間。王論。賊論。飲食論等。

三。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互相離間。令成乖

諍。四。惡口。謂麤重罵詈。忿怒呪詛。令他不堪。此戒

正制。大妄語罪。餘一切妄言。綺語。是此戒兼制。若

兩舌惡口。重者。自屬說過。毀他。輕者。自屬十。三十

九戒制也。自妄語者。自言我得十地。辟支。四果。

四向。四禪。四空。成不淨觀。成安般念。六通。八解。天

來龍來。修羅鬼神。悉來問答。或言已斷。結使。或言永離三塗。如是等虛而不實。圖致名利。名大妄語。教人妄語者。教人為我傳揚美德。以致名利。同重。若教人自言是聖。名利自屬。彼人。但結輕垢。此戒兼制。方便妄語者。作種種顯異。方便。或借鬼神。仙。或用法術。令人得夢境等。乃至等者。舉輕況重。兼制小妄言也。身心妄語者。身業表相。亦名妄語。如問其得果。點首示相。問清淨不。默然不答。等。絲欺妄心。表示身相。令前人領解。口雖不言。亦名

妄語也。○正語者如實而語。正見者為生死為菩提。為眾生不為名利。邪語邪見。反此可知。邪業者。依於邪命惡業也。**疏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
合注上中下三品。如前說。上品境中。向父母師僧。妄語犯重。向諸聖人。妄語此人。不惑。又能以神力。遮餘人。令不聞。但結方便罪。若聖人中。未證他心。智者。向說仍重。向中品境。天人等。同重。正是迴惑之境。或諸天。有他心通。不受其惑。亦止結方便罪。向下品境。或云同重。義疏結輕。今言下境。既有解。語受戒之機。向說亦應犯重。以鼓惑鬼畜。尤堪作名利媒。故或可失戒。猶許重受。或可結不失戒重耳。
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
是羅漢對之妄語。其罪則輕。疑者。作是想言。是羅漢耶。非羅漢耶。對之妄語。其罪稍重。僻者。作是想言。實非羅漢。對之妄語。其罪更重。有凡夫於此。或作想言。當是凡夫。其罪則重。是凡夫耶。非凡夫耶。其罪稍輕。實非凡夫。其罪更輕。合注。當三。欺誑心。疑僻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如前可例。

是業主

合注謂希圖名利。非增上慢。亦非戲笑。假說。正是業主。此仍分通心隔心。若通欲一。

切人聞。隨有聞者。結重。若本惟欲此人。聞此人。不聞。而彼人聞。於彼無欺誑心。總不結罪。還於此人。結方便罪。若增上慢。亦犯輕垢。戒本經云。菩薩見味禪。以為功德。是染汗犯也。發隱增上慢者。非明知。已不是聖。故言是聖。以誑眾生。特絲小有所得。生增上想。將謂是聖。不自覺知。故止輕垢。
四

說重具。謂身證眼見。若說得四果。地八禪神通。

若言見天龍鬼神。悉是重具。
合注。雖四禪四空。凡外亦能修證。而是世間勝法。故亦同重。不淨安般。二觀。乃佛法。二甘露門。今言成就。即是。有證。有得。天龍等來。正是彰其聖德。斷結使。離三塗。皆屬果證。中事。故皆犯重。若言成就。總別相念。煖頂等法。乾慧性地。別十信。圓五品。既是凡夫法。似不結重。或雖重。亦不失戒。若能習禪思等。虛而

五。前人領解。若對面不解。且結
不實。皆犯輕垢。

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者則壞輕結重

發隱語出而人不解

則未成語禍故領解成重合性或自說或教人說
或作書說但令彼人領知信服據此時結重若人
問汝得果得道否若點首自肯者結重默然不言
非者結輕其餘小妄言等隨一語結一輕垢
隨多人領解結多輕垢不犯者狂亂病壞心及
戲笑說誤說獨說○此亦性遮二業開遮者戒本
云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圖縛難等雖
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
知而思擇故作妄語自無染心惟為饒益諸有情
故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大般涅槃經
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持戒然後乃見因見
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說言佛說
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煩惱覆故不知不見是故應
當勤修方便斷壞煩惱作是說者當知不犯四重
若有說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
故以有佛性故當知是人犯波羅夷果報者妄
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
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綺語之罪亦令

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
人受二者語不明了解曰大妄語亦分三品對父
母師僧人天為上品對鬼畜等為中品對佛菩薩
聖人為下品以不受惑故也又欺誑心強弱分三
品又悔不悔分三品以此牽墮三塗小妄語及綺
語則對上境為上品罪在欺誑論三品牽三塗也
對下境為下品又亦約心約悔論三品牽三塗也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一
口常清淨優鉢羅香二為諸世間之所信伏三發
言誠證人天敬重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五得勝
意樂三業清淨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七發言尊
重人天奉行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若能迴向菩
提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若離綺語即得成
就三種決定一定為智人所愛二定能以智如實
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若能迴向
菩提後成佛時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淨
戒品云斷妄語者不復造作惡業何以故以他問
時如實答故若在閒靜不起妄念何以故若人問
我汝閒居時生妄念否若言無者是虛妄語若言
有者羞愧他人以是因緣能令安心漸漸微薄○

若究極理解違如實理有所言說皆名妄語凡夫說有違於本空外道說無違於緣起二乘說真違俗菩薩說俗違中別教說中雙違二諦惟圓人了達法界如理而說名不妄語亦名非無義語

第五酤酒戒

疏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小同

異者同不應酤菩薩以利物故重聲聞止不應

作犯七聚貨賣但犯第三篇酤即貨賀之名酒

是無明之藥令人昏迷大士之體與人智慧以

無明藥飲人非菩薩行大論明酒有三十五失

所以制此為菩薩十重中攝也

發隱智論三十

虛乏終於來世愚癡又四分明三十六失始於現生不孝父母不敬三寶終於落水失火凍死熱亡故知酒者大則喪失小復傷殘色身慧命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

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

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

是菩薩波羅夷罪

疏酤者求利教人者令人為我賣酒亦同重教人

自酤罪輕發隱教人自因緣者備五也一是眾生

二眾思想三希利貨賀四真酒五授與前人合注

三品如上說上品者賣與無醉亂人則輕賣與有

醉亂人則重中品人天正是所制犯重下品舊云

結輕以亂道義弱故今云酤與受戒鬼畜等亦重

發隱問人天因醉而亂則誠然云何上品亦有亂者答此有二義一則師僧父母未必是聖二則小聖亦有亂者如降龍羅漢之類合注眾生想者有

醉亂。醉亂想。疑犯重。餘四句輕。又中品。中品想。疑
 二句則重。中品下品想。及下品三句。皆輕。又下品
 有戒。有戒想。疑。二句則重。餘四句輕。希利貨賣。正
 是業主。出家菩薩。一切販賣求利。都制在家菩薩
 止許。如法求財。不許作此惡律儀也。真酒者。飲之
 醉人。犯重。飲不醉人。無罪。發隱一切酒者。謂酒有
 多種。俱不得酤。大莊嚴論云。佛說身口意。三業之
 惡行。惟酒為根本。惡行根本。正起罪因緣也。明達
 者。簡是別非。無所昏蔽。曰明。趣是背非。無所滯礙
 曰達。問。飲酒犯輕。酤酒未必飲。云何犯重。答。絲酤
 乃有飲。飲之害有限。酤之禍無窮。故重也。合注
 此惟遮業。以王法所不禁。故。然是惡律儀。雖不受
 戒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故特為大士設此厲禁
 ○徧觀律論。唯遮不開。○果報者。過酒器與人。飲
 酒。尚云五百世。無手。況復酤酒。

第六說四眾過戒 疏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

士掩惡揚善。為心故罪重。發隱大士慈物為心。但有所說。皆傷慈。

上者第二篇。中者第三篇。下者第七聚。聲聞法

如此。發隱聲聞。眾謂同法四眾。合注說者。向未

大乘七眾罪過。向未受具戒人。說比丘比丘尼罪過也。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
 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
 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
 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
 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注出家在家菩薩。即通指大乘七眾。比丘比丘
 尼。即別指小乘二眾。以住持僧寶。關係法門。故亦
 同重。罪過因等。應云說因說緣。說法說業。因者。說
 罪之心。緣者。欲說時莊嚴方便。法者。輕重罪相。業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經受戒品 三

者。了了出口。前人領解。二乘名惡人者。執一定之規繩。疑大人之作略。不知大乘妙用。故斥之為惡人。佛法中罪過者。揀非外道罪過。亦揀非犯邊罪。已失戒人罪過也。發隱既云同法。若遇有過。應當三諫殷勤。密令悔改。內全僧體。外護俗聞。而乃恣口發揚。豈大士之心耶。合注此亦性遮二業。六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說罪心。四所說過。五所向人。六前人領解。眾生者。上中二境。有菩薩戒。有比耶比耶尼戒者。重無戒者。輕。但未必失戒耳。若戒皆輕。今云有菩薩戒者。宜重。但犯輕。或雖犯重。而前人實犯重罪。已失戒者。說但犯輕。或雖犯重。而未失戒。或雖失戒。如法重受。說皆犯重。眾生想者。有戒無戒。六句。二重。四輕。說罪心者。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正是業主。不論是實是虛。皆犯重。若獎勸心。說及僧差。說罪。皆不犯。所說過者。或說罪事。或說罪名。各有當疑。僻六句。罪事者。殺盜姪妄飲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則七逆。十重。輕垢。小則五篇。七聚等名。若罪名重。事作重。想重。疑而說。犯重。作輕。想說。犯輕。若輕名。輕事。作輕。想輕。疑而說。

犯輕。作重。想說。犯重。所向人者。上中二境。無菩薩戒。為說菩薩七眾罪過。犯重。無比耶比耶尼戒。為說二眾罪過。犯重。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說實。舉過。令其懺悔。不犯。若所說不實。自屬誹毀戒也。下境。不論有戒無戒。向說皆輕。損毀不深。故前人領解者。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隨語語結。隨人人。結。若未解時。止結方便。○小乘說第一篇。犯第二。說第二篇。犯第三。說第三篇。以下悉犯第七。聚。大士宜掩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同。輕。○開遮者。惟除僧差。及獎勸。因緣。餘悉不開。○果報者。若所說是實。即上品。兩舌。亦兼惡口。若所說不實。復是妄語。其報具列華嚴二地品中。發隱問菩薩。則揀非佛法矣。此之說。過。正。大士勸善。懲惡之大機也。焉得權也。焉得犯。問菩薩。答。疏開獎勸。被差。則惟除惡心。私所為。犯重。否。歟。答。疏開獎勸。被差。則惟除惡心。私心耳。此之說。過。正。大士勸善。懲惡之大機也。焉得犯。問菩薩。而作言官。說百寮之過。不令天下受其害。犯重。否。歟。答。經舉四眾。則揀非四眾矣。此之說。過。正。大士忠君報國之大義也。焉得犯。

第七自讚毀他戒 疏自讚者稱已功德毀他者

譏他過惡備二事故重發隱明單七眾同犯大

小乘俱制菩薩利安為本故讚毀罪重聲聞不

兼物毀他犯第三篇自讚犯第七聚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

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

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已德隱他人好事令

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注顯已德而彰人短使名利歸於自身故犯重也若但以貪心自讚但以瞋心毀他各各結染汚犯戒本經中別有此條今經亦此戒兼制也教人者或教人讚我毀他則重或教彼自讚毀人則輕

因者貪名利之心緣者作諸方便法者陳其善惡業者前人領解此亦性遮二業五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眾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輕眾生想者上中上中想疑二重餘四句輕或下境作上中想亦重也讚毀心者欲彰彼短使名利悉歸於己非為折伏非為利益也說讚毀具者一種性或尊或卑二行業或貴或賤三伎術工巧或上或下四過犯或有或無五結使或輕或重六形相或好或醜七善法或具或不具前人領解者口業事遂隨語語結重開遮者戒本經云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又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果報者自讚若實即如姪女為一錢故而現戲笑若復不實自讚得夫妄語報毀他若實名為惡口不實復兼妄語所有果報悉如華嚴二地品說發隱菩薩善戒經云若菩薩為人所讚言是十住若阿羅漢等默然受者得罪據此則受人讚亦不可何況自讚而兼毀他耶

第八慳惜加毀戒 疏求財請法慳悋不與復加

毀辱頓乖化道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其
 菩薩不揀親疎求者皆施不與加辱皆犯以本
 誓兼物故聲聞惟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
 財不制尼家二歲內不與財法犯第三篇二歲
 外不與犯第七聚發隱二歲內出家未及二年
之與宜急已經二歲稍能自立與或可緩聲聞
不與財不制尼雙制者以女乞財法兩俱不易
 故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為重發隱慳毀二事不
罪不同讚
毀例也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
 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

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
 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
 波羅夷罪。

合注惡心者慳恪鄙惜瞋心者不喜其人明非見
 機折伏也此亦性遮二業五緣成重一眾生二
 眾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毀相五前人領納眾生
 者上中二境及下境有戒者悉重餘輕眾生想六
 句三重三輕如上說慳毀心者謂惡瞋恪惜財法
 欲以打罵拒絕是犯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
 辱皆不犯示慳毀相者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都
 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或自作或使人打罵
 皆重前人領納者知我恪惜之相受我打罵之辱
 隨事隨語結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
 遙作訶罵既非對面損惱稍輕皆不結重或雖重
 不失戒也不犯者戒本經云若自無若求非法物
 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犯王法護
 王意故若護僧制此明不與財非犯也又云若外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經受戒品 三

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所修
 法未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若彼
 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或
 毀皆退殺若彼聞向惡人說此明不與法非犯也
 又菩薩善戒經云求者三至若不施者是名犯重
 不犯者若以方便善語慰喻令彼求者不生恨心
 又菩薩攝受徒眾即應以二事將護所謂法及衣
 食亦應此戒兼制○開遮者戒本經云觀眾生應
 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犯
 非染污起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果報者慳毀之罪亦在三塗又慳財餘報生生
 貧窮慳法餘報世世愚鈍發隱身貧乞財心貧乞
 法隨其所須而給與之故云一切優婆塞戒經云
 見乞者多少隨宜給與空遣還者得罪按此在家
 菩薩尚然況出家菩薩學大悲者耶問自理未明
 無法誨彼奈何答此制有而不施如其無法自應
 實對不可妄說
 誤人反取深咎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疏不受悔謝乖接他之道

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同菩薩本接受眾生瞋
 隔犯重聲聞自利犯第七聚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
 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
 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
 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
 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注因者忿恨隔絕之心緣者瞋隔方便法者示
 相發口業者前人領解知彼不受身口加逼之苦
 隨身口業多少結重非眾生者變化幻人等彼雖
 無情作有情想而行瞋辱亦犯輕也此亦性遮
 二業五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瞋隔心四示
 不受相五前人領解眾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輕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經受戒品

或有戒者亦重。但不失戒也。眾生想六句。如上。瞋
隔心者。心懷忿恨。不欲和解。正是業主。示不受相
者。或閉關斷隔。發口不受。不犯者。戒本經云。若以
方便。令彼調伏。若彼不慊。恨性不受。是犯非染。污起
又云。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而令他疑者。即應
懺謝。懺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犯染污起。若懶惰
懈怠。犯非染污起。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欲令
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恐
訟。若悔謝者。增其嗔怒。若知彼罪。亦應此戒。兼折
彼慚恥。不謝無罪。解曰。此輕垢罪。亦應此戒。兼折
也。開遮者。戒本經云。見有眾生。應訶責者。應折
伏者。應罰黜者。以染污心。不訶責。若訶責不折伏
若折伏不罰黜。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
污起。不犯者。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
嫌恨。若觀時。若恐因彼起鬪。諍相違。若相言訟。若
僧諍。若壞僧。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又
云。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
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眾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
恐怖。引接者。是犯非染污起。又唐譯戒本云。又如

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惡語。猛
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
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
德。解曰。以饒益心。則非瞋隔心。明矣。果報者。瞋
恨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
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恆被於他之所
惱害。淨戒品云。離瞋者。亦四種報。一者。現世
大根聰利。儀容可觀。人所親附。二者。心無瞋恚。一
切惱害。打罵訶責。盡皆不起。譬如有人。持迦嚕羅
呪。一切諸毒。無能害之。以無恚怒。增長慈心。以慈
真言。令三十六俱。抵天魔鬼神。悉皆摧伏。奉慈真
言。無所損害。三者。於未來世。以慈心。梯上生梵世。
一劫安樂。令諸眾生。斷惡修善。四者。漸次。能得無
上菩提。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熾然炳著。
無量功德。蘊集其身。

第十謗三寶戒

疏亦云謗菩薩法。或云邪見邪

說戒。謗是乖背之名。凡是解不稱理。言不審實。

異解說者皆名為謗也

發隱解不稱理邪僻之見不合正理而謬說言

不審實疑似之事不考真實而妄說異說外聖賢不易之定論而別為一說 七眾同

犯大小俱制大士以化人為任令邪說亂正故

犯重聲聞異此三諫不止犯第三篇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

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

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注因者邪見之心緣者邪說方便法者言說著述等事業者前人領解此亦性遮二業邪見為本復加口過也五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欲說心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眾生者向上中二境

謗則重向下境輕眾生想六句如前可知欲說心

者謂邪見推畫惟此是實餘皆虛妄既心存謬解

喜向人說也邪見雖多端有四一上邪見二

三下四雜上者撥無因果如闡提等中者謂三寶

不及外道若心中計成失戒語若心知三寶勝口說

小計成失菩薩戒計若未成犯輕屬下文心背大

乘戒攝雜者或偏執或雜信或繫念小乘或思義

僻謬偏執又二一執大謗小是犯染污起二偏謗

一部亦犯輕垢雜信者不肯因果及三寶大乘但

言外道鬼神小乘者知大乘高勝且欲先取小果後

更修大此名念退犯輕垢亦下文暫違菩提心戒

攝思義僻謬者如人義淺二五家釋是強欲立
及此應非罪若輕輒去取復有知他為是強欲立
異皆犯輕垢又有說相似法如戒本經云若菩薩
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淫槃應背淫槃不
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
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是說者應於三
污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經受戒品

三

不及菩薩彼習不染汚心勝阿羅漢也。正吐說者若自說若教人傳說若作書著述等前人領解者納受邪言隨語結罪披書發解亦語語結罪。○惟遮不開。○果報者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發隱心外求法皆名外道非必極邪也。心捨大乘皆名惡人非必巨惡也。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又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邱比邱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

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發隱仁者慈悲孝順利濟為懷正善學戒者之稱也。猶世言厚德之士也。波羅提木又此言保解脫果如妙種菩提是因中說果也。持戒如平地佛芽矣。妙種菩提心如芽。世間尊貴亦緣戒得也。心地端嚴本尊貴故。按彌沙塞羯磨本云犯波羅夷名壞根本。析石斷命豈更生全大乘懺中雖云除滅然於宗法永無僧用此既本禁不類餘愆。特須謹剋碎身堅護。但凡情易起對境容虧若無一念覆藏律中許其改悔止可清其犯業僧法豈得預哉。已學則既奉持云何復勸良由心地無盡。善薩學心地法門亦無盡佛自半月誦況菩薩耶。合注不得現生發菩提心者直指此生為語亦失國王位等者現在既失其義未來必并失其名也。問犯前四戒則一切戒體俱失犯後六戒止是失菩薩法何云亦失比邱比邱尼位答此是一往乘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經受戒品

勢之語。又或如從高處墜。法爾至底。理無中止。所以身子六心中退。仍向五道輪迴。亦其驗也。

疏八萬威儀品當廣明。懸指大本後分。八萬威儀

品當說

發隱大本即百二十之本也

四十八輕戒

佛告諸菩薩。已說十波羅提木。又竟四十八輕戒。今

當說

發隱不但曰十波羅夷。而曰木。又者。犯之則極惡。依之則解脫也。

第一不敬師友戒

疏傲不可長。妨於進善。故制

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合注。惟遮不開。或方便。令調伏。亦得名開。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梨。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

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發隱大戒本通道俗而文中獨舉王官何也出家以師友為父兄理自應敬不待言故又僧尼無位傲慢難生王官有勢倚易起故意普而辭偏也師生我法身有父道焉當孝順故友助吾進修有兄道焉當恭敬故又師友不可逆不可慢俱當孝敬故焉賣身等要其誠敬之極而言為法忘軀志當如是非必然也合注上座有三一性上座證戒臘在先二福德上座眾所推敬三法性上座證入聖位和向此翻親教師或翻軌範師謂教授威儀示我軌式即下文所稱教誡法師也大德者總歎具大功德同學者宗同一師同見者心同一解同行者身同一業憍者亢已慢者忽人癡者不知賢聖瞋者心懷忿恚以自賣身等者舉重況輕謂尚應如此供養況迎拜之儀而不為耶此四十八輕戒准十重法亦應有若因若緣若法若業等

但以眾輕垢成與未成同稱惡作故不復委明耳此亦性遮二業四緣成重一師友謂上座及同行等二師友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不敬心若憍慢瞋恨不起迎拜等是染污犯若懶惰懈怠或無記心或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亂心若睡眠不知若聽法若說法若在說法眾中護說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護多人意四應迎不迎應供不供等事成隨事結罪唯遮不開或方便令調伏亦得名開果報者師友知識是得道大因緣是全梵行不敬則永失法利魔所攝持敬則常遇善緣成就佛法

第二飲酒戒 疏酒開放逸門故制七眾同犯大

小俱制惟咽咽輕垢發隱咽咽者一咽一輕垢也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

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

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合注〕故飲者。明非不知。誤飲。一切眾生。指異類也。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酒。謂飲之。醉人。二。酒想六句。之咽咽結罪。二。輕垢。三。無犯。三。有飲心。四。入口。咽咽結罪。若教他飲。咽咽二俱結罪。不犯者。病非酒不療。開者。如末利夫人。事。果報者。飲酒之罪。有五。五百果。第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百。在癡熱。無知蟲。文云。五百世。無手。或但舉。最便獲斯殃。且如君父之壽。臣子稱觴。豈得誠敬之心。反遭惡劣之報。答凡言罪者。皆為有菩薩戒者。言也。發大心。證大果。乃所以壽吾君親。而杯酒之敬。敬之小者也。然而無手之報。非此類所感。彼感報者。蓋是慣持癡器。常貯癡藥。獎誘癡人。成就癡業耳。豈比夫稱觴君父。雖不名大敬。終不失誠敬之心乎。無手之報。斷非加於此等。吾故表而出之。

第三食肉戒 疏食肉斷大慈心。大士懷慈為本

一切悉斷。聲聞漸教。初開三種淨肉等。後亦皆

斷。若有重病。飲藥能治。準律得噉。或因不制。〔發〕重病。揀非小疾。三藏法數律中。但開不見。不聞。不疑。三種。楞嚴要解。加自死。鳥殘。為五種。涅槃。復加不為已等。其為九淨肉。一。不見殺。二。不聞殺。謂自不聞殺。亦不聞人語。為我故殺也。三。不疑。為已殺。四。不為已殺。五。自死。六。鳥殘。七。生乾。謂因死。已日久。自乾也。八。不期遇。謂不因期約。偶然相遇。而食也。九。前已殺。謂非今時。因我而殺。乃是前時。先已殺者。也。〔合注〕知水有蟲。或疑有蟲。不看不漉。輒用。大小俱制。又蠶綿。大小俱制。大乘為眾生故。得畜。橋奢耶等。而非自用。獸毛。小乘不制。大乘亦無特制。而佛頂經中。亦兼及之。不用彌善。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

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發隱故食肉者明非誤食。正指過也。見而捨去。如鷓鴣去海翁之機是也。問。經稱食肉之人入於山林。虎狼獅子皆來集會。今云捨去者何。答。捨去者驚其殺心而遠離也。來集者嗅其同氣而相求也。或去或來。皆惡因緣也。問。求那跋摩之對宋主也。曰。王所修與匹夫異。出一嘉言。則士庶咸悅。布一善政。則神人以和。刑不夭命。役不勞力。則風雨時。百穀茂。如此持齋。齋亦大矣。豈在輟半日之食。全一禽之命。然後為宏濟耶。斯言與戒。似不相合。答。此隨緣順機。變通不滯。正大士之體也。是故遇崇道之君。則將順其美。勢不可為。則求那所言。乃旁行曲運之微權。默導潛移之妙術也。楞伽經。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如云。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狗見驚吠。故慈心不生。故呪術不

成故。諸天所棄。故夜多惡夢。故虎狼聞香。故文多不錄。楞嚴亦云。食肉之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問。蠶之害亦慘矣。制食肉。不制衣帛者。何。答。文互見。故煮繭斷命。十重殺中。攝。鑊湯。纒車。殺具。中攝。例。養六畜。損害眾生。中攝。為利資身。邪命。自活。中攝。而首楞嚴經。亦禁綿絹。是知僧號。衲子。士稱。布衣。無待論矣。若夫王臣。則惡衣服。美黻冕。自有古人之成訓在。合注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與我同體。而今食噉其肉。殘慘之甚。故云。斷大慈悲。佛性種子。為掘經云。若絲綿絹帛。展轉傳來。離殺者。手施於此。亦不應受。受者非悲也。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肉。謂有情身分。二。肉想。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食心。正是業主。四。入口。咽咽。結罪。若為藥。故傷生命。同得殺罪。製入藥中。此應非犯。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佛頂經云。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

第四食五辛戒 疏葷臭妨法。故制七眾大小如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前菩薩小重發色故也發隱葷辛之氣能發色身諸欲小重少加重也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苾芻葱蘭蔥興渠是五

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合注苾芻即非苾芻即蔥蘭蔥即小蒜興渠此方所無一切食中雜有此辛亦不得食非但戒單食也此是遮業臭穢妨於淨法故制四緣成罪如食肉戒不得入佛塔僧堂不得入僧浴室不得上都圍之內不得入佛塔僧堂不得入僧浴室不得入僧圍之內俟斷食更七日後臭氣都盡沐浴浣衣香薰入眾具如律明果報者佛頂經云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啖增恚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祇其昏召福德日消長無利益修三摩地善神不護魔王得便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第五不教悔罪戒 疏怙惡長過故制出家二眾

全犯餘三眾及在家雖未有僧事利養見過不

令悔亦犯輕垢大小同制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

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

僧利養而其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

者犯輕垢罪

合注八戒者八關齋法又地持八重五戒者清信士女所受十戒者十善戒沙彌十戒又此經十重毀禁者總明犯一切戒即毀三世諸佛明禁七逆現在下文八難乃犯戒果報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盲聾瘖癡諸根不具五生邪見家世智辯聰六佛前佛後七北洲八無想天一切犯戒罪者若大若小若重若輕若因若果皆教懺悔教懺悔者以見聞疑三根舉事令改往修來捨過遷善也梵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語懺摩。是此方請忍請恕之意。即表除於往愆。悔
 乃此方之語。義稱惡作。謂追責前來所作是惡。決
 志改途。易轍。即表修於來善。同住同利。是共食味。
 布薩說戒。是其法味。理應如法。舉罪。故不舉不教。
 者犯也。發隱。布薩。此云相向。說罪。半月舉罪。懺悔。
 如是住者。皆清淨聚。故云淨住。合注。此是遮業。四
 緣成罪。戒。有罪。二。有罪。三。實謂無罪者。非犯。三
 不染。心。戒。本。經。云。二。有罪。三。實謂無罪者。非犯。三
 非染。心。戒。本。經。云。二。有罪。三。實謂無罪者。非犯。三
 一罪。同。法。味。又。默。然。云。二。有罪。三。實謂無罪者。非犯。三
 若狂。若知。不。說。令。彼。隨。事。各。結。不。犯。者。戒。本。經。云。
 云。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謙。恨。心。若。護。僧。制。又
 是。犯。染。污。不。犯。者。若。自。無。智。若。無。力。若。使。有。力。者
 說。若。彼。自。有。力。若。彼。自。有。善。知。識。若。以。方。便。令。彼
 調。伏。若。為。正。說。於。我。憎。恨。若。出。惡。言。若。顛。倒。為。若
 無。愛。敬。若。復。彼。人。性。弊。隴。戾。又。自。不。悔。過。亦。應
 此。戒。兼。制。不。教。人。悔。惟。是。遮。業。自。過。不。悔。兼。得。性
 業。也。七。眾。不。全。同。比。耶。應。舉。七。眾。罪。比。耶。尼。得
 舉。六。眾。罪。不。得。舉。比。耶。罪。若。與。比。耶。親。里。知。識。私
 相。勸。諫。無。罪。式。又。摩。那。得。舉。五。眾。罪。不。得。舉。比。耶。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三

比耶。尼。罪。沙。彌。得。舉。四。眾。罪。不。得。舉。上。三。種。罪。沙
 彌。尼。得。舉。三。眾。罪。不。得。舉。上。四。眾。罪。在。家。二。眾。得
 舉。自。類。罪。不。得。舉。出。家。五。眾。罪。若。親。厚。知。識。私。相
 勸。諫。皆。悉。無。罪。又。在。家。二。眾。無。同。利。養。事。惟。有。不
 舉。及。同。布。薩。二。過。開。遮。者。僧。祇。律。云。若。彼。人。兇
 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兇。惡。人。力。或。起。奪。命。因。緣。傷
 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
 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又。四。分。律。云。內。有。五。法。應
 舉。他。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不。以。減
 損。柔。軟。不。以。羸。獷。慈。心。不。以。瞋。恚。果。報。者。大。涅
 槃。經。云。若。善。比。耶。見。壞。法。者。置。不。訶。責。驅。遣。舉。處
 是。人。佛。法。中。怨。若。能。責。遣。當。知。得。福。無。量。不。可。稱
 計。善。薩。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
 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為。師。不
 能。教。誨。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優。婆。塞。戒。經。云
 盜。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
 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能。謗。身。畜。惡。弟
 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能。謗。身。畜。惡。弟
 之。法。壞。和。合。僧。令。多。眾。生。作。五。無。間。是。故。劇。於。惡
 律。儀。罪。發。隱。問。教。而。不。改。應。免。罪。否。答。世。儒。有。言

教訓不嚴。師之情也。學問無成。子之罪也。教而不改。教者何尤焉。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疏喪染資神之益。故制七

眾同犯。大小不全共。

合注小乘未滿五夏未諳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請

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一切應請。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嗔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疏言大乘同見同行。簡小乘

發隱法師者。不必是講經論師。凡通達大

乘法者。皆是也。大乘同學。等者。先言大乘師。次言大乘友。皆當供請。合注日食二兩金者。極勢之語。三時者。中前中後初夜。嗔心者。患彼法師。患惱者。恐已侈費。為法滅身者。舉重況輕。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法師。二。法師想。若不知者。不犯。三。不請心。若瞋若惱。是染汚犯。解怠忘誤。非染汚犯。四。漠然空過。隨事結罪。又不受師教。亦應此戒。兼制。戒本經云。欲求定心。兼恨驕慢。不受師教。是染汚犯。若懶惰懈怠。非染汚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若自多聞有力。若先已受法。則失聞薰益。障智慧。請則常能不離正法。果報者。不請法。往聽法。

第七不往聽法戒

發隱制意同前。但前屬菩薩詣我。我請說法。今屬菩薩在彼。我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毘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

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疏言毘尼經律者大乘毘尼經律非三藏中毘尼

也大乘經有滅惡義故稱毘尼發隱經律併稱毘尼者以大乘經力

能滅惡義同律也地持不開遠近優婆塞開由旬

不犯則知出家制遠在家制近也蓋出家以聽法

為事憚遠不往是慢法故在家者世法拘身遠聽

不能亦非慢故合注一切處者通指僧坊俗地大

舍宅別指俗地山林等別指僧地也法毘尼經律

者法名軌持毘尼名滅意指所詮經律二字意指

能詮然毘尼正翻為律經亦訓法訓常文言似復

義則可明此法毘尼大小齊奉七眾同修非局在

聲聞也此是遮業四緣成異一是講法律二講

法律想三不往心若瞋慢是染污犯若懈怠非染

污犯四不往聽日日結罪善生經中制四十里內

須往此亦應爾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無力若彼

顛倒說若護說者心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若

修禪定不欲暫廢皆不犯開遮者佛藏經云若

比耶說法雜外道義有善比耶勤求道者應從座

去若不去者非善比耶亦復不名隨佛教者果

報者地持經云菩薩於善知識聽受經法於說法

人有五處不應憶念淨心專聽一者不念破戒謂

下性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下性之人聽受經法三

者不念醜陋謂不念言我不從此醜陋之人聽受

經法四者不念壞味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不正語

人聽受經法但依於義不依於味五者不念壞美

語謂不念言我不從彼粗言說人聽受經法如是

五處不憶念者不從彼攝正法於說法人不起

嫌想若下根菩薩起人過心退不樂聽法當知是

菩薩不能自度智慧退減不聽之失也當知是

聽則如沙彌戲擲堪證四果況實說正法耶

第八背大向小戒發隱背向未決猶屬輕背向已

成則失菩薩戒又背向在心失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是

惟屬己言辭外顯害及他人犯第十重。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發隱背大。乘言非佛說。罪亦重矣。云何入輕垢。蓋心背而口未宣播。此言字是內自評論也。若有謗聲。屬第十重。合注言非佛說者。意言分別計度。受持者。擬欲受持也。此具性遮二業。計二乘。惟遮業。計外道兼性業。以是邪見故也。直制猶豫未決。是中下二邪見之方便。以其計尚未成。故且結輕。若計成。則失菩薩戒矣。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步步結應。懺罪。聞外道說法。不入其心。悔還。尚許懺除。共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至拔一髮等。失比耶戒。成重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惟遮不開。果報者。計外成邪見。墮三塗。計小障大。菩提發隱。昔天親菩薩造五百論。明小斥大。後遇無著。悔悟已過。欲自截舌。無著教令以舌還讚大乘。天親受教。

剋心向大。宏傳廣演。卒成聖果焉。改過不吝。真萬世法也。菩薩善戒經云。讀世典文。頌書疏。不犯者。為破邪見。故為知外典。是虛妄佛法。真實故。為知世事。不為世人所輕慢故。

第九不看病戒 疏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

不全共。大士一切應看。聲聞止在師友。同活共房。及僧尼。此外不制。以其本不兼物故。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疏言供養病人如佛極敬為語。此明在心不在田。如阿難分飯與餓狗。以此心明好。故與佛一等。菩薩見一切病人。隨力所能。皆應看視。文中舉父母師弟子。從近為始也。末云城邑曠野。凡是病皆救。即知通一切也。若瞋心捨置。隨人結輕垢。若力不及。起慈念心。不犯。發隱八福田中。諸佛最尊。云何看病為第一。蓋佛是敬田。不兼乎悲。惟茲病人。佛囑我滅度後。應好供養。其中多有諸佛賢聖。則是敬田。百骸痛苦。須人為命。則是悲田。況諸佛人天普供。苦中之苦。無越病人。福中之福。宜歸看病矣。優婆塞戒經云。行路之時。見病人。不住瞻視。為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得異。蓋謂有力。則自為救療。無力。則轉託他人。邈然如不見聞。慈悲之心。安在。故得罪也。言瞋心者。嫌病人。不生慈念也。力不及。而有慈念心者。不

犯力不及。而不起慈念心。亦犯。合注。八福田。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阿闍黎。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七是敬田。病兼恭敬。故名第一。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有病。二有病想。三不看心。瞋果是染污。犯懈怠。非染污。犯四。應看。不看。隨事結罪。不犯者。若自病。若無力。若教有力。隨順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屬。若彼有力。自能經理。若病數發。若長病。若修勝業。不欲暫廢。開遮。若不犯中說。又復應知看病法。則四分律云。有五法能看病人。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能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吐唾。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能為病人說法。令歡喜。律攝云。若病人貧。無藥直者。師主知識等。應為辦之。或施主邊求。或用僧伽物。或塔物。或旛蓋等。莊嚴具。依價賣之。以供藥值。病差。應償。若無力者。不還無罪。大師之子。是父母財。故若看病。必慈。供給病者。除性罪已。餘皆應作。果報者。不看失慈心。益。失悲敬。二田。自有病苦。亦無人看。能看。則成就第一福田。

第十畜殺眾生具戒

疏以傷慈故制七眾同犯

大小俱制。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羅網罾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疏〕罾繳羅網等。道俗皆制。刀槊弓箭。舊開國王王

子等。發隱父母之讐不報。詳見下文。矛者。長鎗。罾

者。所以羈禽獸足。繳者。生絲繫矢而射。罾繳羅網。皆漁獵之具也。槊亦鎗屬。刀槊弓箭。開國王者。衛國以兵。餘人無國不應。合注。此是性遮二業。殺之方便。且結輕垢。隨害物時。更結殺罪。開遮者。或勸人戒殺。若買若化其器而藏舉之。毀壞彌善。果報如殺戒中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廣明。

〔疏〕此十戒總結。如下六品所明。發隱大本中六品

略之也。後倣此。合注。此總結第一段十戒。懸指廣文也。

第十一國使戒。〔疏〕夫為敵國使命。必覘候盈虛

矯誑策略。邀合戰陣。情存勝負。以乖本慈。文云

國賊。七眾同犯。大小俱制。發隱覘候者。窺伺也。

虛實。以為進止。奸欺謀策。而後行事也。言賊者。如孟氏曰。我能為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與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

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疏為利惡心。揀除和合。不得入軍中。軍中喧雜。非

佛子所行處。發隱通使有二。鬪爭則損國殃民。和

儀秦代之屬。各擅從衡。果一善一惡。歟。答。據彼本

意。則從人國。犯與師。衡者亦無善意。同歸於罪。而

已。細分則衡之為害。正謂薄乎云爾。必也談仁義

而罷秦楚之兵。却獻納而成南北之好。如斯國使

其所謂生多功德者乎。合注。不入軍中往來。舉輕

以況重。此是性遮二業。正制為利。養故。作此相

害。因緣。隨事。隨語。結輕。若瞋怒。因緣。自屬。殺戒。若

貪奪寶物。因緣。自屬。盜戒。果報者。交扇失歡。得

止兵。圖澄。占鈴。息難。等。果報者。交扇失歡。得

上品。兩舌。惡口。報殺。戮取。利。得。上品。殺盜。報。

按此戒。當是指通使。而尚不成事者。言。以其為

利。養惡心。故。而為使。不計殺無量眾生。雖不成

事。亦犯輕垢。若已成事。已殺無量眾生。則罪大

惡極。又不止於輕垢而已。故須權害之輕重。以

定罪之輕重也。

第十二販賣戒 **疏**希利損物。乖慈。故制大小同

犯。七眾不全共。發隱我利則人害。故曰乖慈。七

家當不禁也。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

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

輕垢罪。

合注。販賣良人奴婢。則有眷屬。分離之苦。販賣六

畜。則為殺害之緣。市易棺材板木。則必利人之死。

教人作者。或為我作。或令自作。皆得罪也。此亦

性遮二業。希利損物。乖於慈心。事事結罪。若偷販

生口。賣畜。令殺。呪人。令死。以售棺材。別犯盜罪。殺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七

然後受戒。否則得失意罪。若買畜放生。施棺給貧。其功則大。果報者。眷屬分張。多病短命。發隱言。人畜棺材者。明此道俗俱斷。揀尋常貿易。道俗不俱斷也。俗亦斷棺材者。制惡心希售也。

第十三 謗毀戒

疏陷沒前人。傷慈。故制大小乘

俱制。七眾同犯。刪取天人以上。同有菩薩戒者。

說其七逆十重。或陷沒。或治罰。莫問有根無根。

但令向異法人說。悉犯重。前說四眾過戒已制。

若向同法人說。莫問境高下。有戒無戒。陷沒人

者。此戒同犯輕垢。

發隱刪取。猶截取也。截取謗毀天人以上。同有大戒者也。

或陷沒其名。或治罰其身。不問彼所謗有根無根。但向異法人者。彰播而禍無窮。向同法人者。

隱密而害未廣。故一屬重。一屬輕也。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

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

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

垢罪。

合注惡心者。瞋惱之心。欲前人陷沒也。無事者。無見聞疑之根。父母兄弟六親者。大士視一切人。皆

如父母兄弟六親也。此是性遮二業。六緣成罪。一。無罪。二。無罪。想六句。四犯。二非犯。三。謗毀心。正

是業主。四。所說過。七逆十重等。五。所向人。向同法

謗同法。或向外人。謗外人。故輕。若向外人。謗同法

自屬重。戒中攝六。前人領解。隨語隨人。結罪。若說

實非犯。以惡心說。亦犯輕垢。惟遮不開。果報如妄言惡口中說。發隱無事。本無實也。前十重中。毀他兼自讚成重。今無自讚。前謗三寶成重。今止。謗僧。故輕。孝順者。不

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疏傷損有識故制七眾同

犯大小乘俱制發隱有識揀草木無情也雖本意燒山無心害物然物必被傷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

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

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疏有師言殺鬼畜犯重初戒已制此戒但不得燒

林木遠損害義今釋殺鬼畜既不犯重今燒林木

而死者與此戒同制四月至九月多生蟲類此時

道俗同制不得燒林木遠有損害義在家菩薩為

業燒者不制出家菩薩為妨害眾事亦應開許者

若不慎燒犯輕垢發隱前十重明有命不得故殺

殺也燒林木而害生亦意在林木也故與前同制

在家為生業出家為除害亦所不禁但應謹慎防

護不爾者犯恐開此禁恣意焚燒故疏言慎問此

中禁四月至九月則十月至三月不制明矣而十

月未盡無蟲二月正當起蟄焉得無損答此為苦

寒之地言也若東南溫暖恐非所宜止可臘月嚴

凝霜雪屢降之後耳善會文者自應得意或云鬼

畜不犯重取前十重中非道器也此順疏文未順

經義合注惡心者恣情任意不知慎重也燒他屋宅者謂因不慎放火而誤及之若為損他故燒自

屬盜戒等流罪攝一切有生物者放火非為燒生

有必傷生之勢故須遠防殺緣若為殺故燒自屬

殺戒中攝今結云若故燒者明非慎重而偶誤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非時二非時想三不慎

心四正放火燒開遮者在家為業亦應慎燒出

家除害并須擇時方可無犯果報者不慎則有

誤殺之業

第十五僻教戒 疏使人失正道故制七眾同犯

大小乘不共以所習異故 發隱僻者偏也邪也二乘外道皆是私

謂所習單指二乘不謂外道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

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

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

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

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合注佛弟子單指內眾外道惡人單指外眾六親通內外眾善知識謂交遊往還素相親善者非得道善知識也由解義理始堪發心不同盲修瞎煉又解義不發心增長狂慧發心不解義增長無

明教之使之令知真解真修也惡心者概欲令人入於偏邪瞋心者偏惱此人不以正教橫者在性遮二業教以二乘惟是遮業惡心瞋心是染污犯無知根智非染污犯開遮者用隨情說遠彼機宜乃至示同外道等果報者以外教得邪見報以小教障大菩提以大乘教自他俱利

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疏乖訓授之道故制七眾

同犯大小乘俱制 發隱無私賄而不傳真法有所獲而方罄所知是商賈之道也豈大士宏度之心乎合注小

乘依小法教人亦不得隱沒義理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

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

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

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發隱好心者。明始學之初。即發上求下化之心。絕希利故。今纔學佛法。先懷利養。非好心也。先儒有言。今人讀書。自求下化之心。先學利他之本。注好心者。上求下化之心。先學利他之本。威儀者。化導之軌範。經律者。進修之門戶。廣開解義味者。致廣大而盡精微。明非淺近粗疎而已。燒身臂等者。上求之極致也。捨身肉等者。下化之極致也。先為說此如法苦行。以大其心志。堅其誓願。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謂隨問而說。不顛倒說。不邪謬說。故能使其心開意解。此誠先學菩薩之職任也。應答不答。則不一一說。倒說。則不次第。謗三寶。則非正法。又倒說。即名為謗。所謂說法不當。

機所說為非量也。此是遮業。不先學。是一過。不正說。又一過。為利。是染污犯。無知機智。非染污犯。開遮者。知機故不說。或為斷邪命而詞苦。行破愚執而談理。行果報者。為利則邪命所攝。倒說則謗法。等流。發隱問。謗三寶說。云何不入十重。答。十重專言謗者。是撥無三寶。故重。此則謬解妄論。名為謗說。非撥無也。故輕。

第十七侍勢乞求戒。疏惱他。故制。七眾同犯。大

小乘俱制。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合注自為者。明非為三寶等。為飲食乃至名譽。明非為道也。惡求者。威逼非善求。多求者。無厭非寡求。教他者。教人為我求。如遣使作書之類。此具性遮二業。盜戒之等流也。或將本求利。或薦書強化。皆屬此戒。若非分陵奪。自屬盜戒。又戒本經云。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染污犯。亦此戒攝。果遮者。為乞求。妨道惱他。不乞則正命清淨。自他俱報者。乞求則妨道惱他。不乞則正命清淨。自他俱利。發隱乞索者。乞索財物也。打拍示威。亦乞索財物也。牽挽者。牽繫挽曳。皆威逼之而橫取也。無慈心。孝順心者。慈則常思惠濟。慮彼貧窮。孝則供養眾生。如已父母。尚何忍橫取之耶。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疏有誤人之失。故制出家

二眾同犯。大小乘俱制。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

未制 發隱三眾者。沙彌。沙彌尼。式又摩那也。沙彌未授具。式又學戒女。無為人師義。故不

制。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

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

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

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疏。日日六時。晝夜各三。一云。誦未通利。必須六時。

已通利。未必恆爾。二云。恆應六時。 發隱言為戒師者。先應廣學諸

經。熟誦戒律。解戒中所說義理。又窮原極本。妙悟性宗。言佛性之性者。揀此性是佛性之性。非聲聞。

外道所計性也。即菩薩心地也。一。指戒律。一切法。指諸經也。合注。大士以傳法度生為正務。故應。

學。十二部經。以為度生之本。而戒經尤大士之根本。故應日日六時誦持。令其精熟。然不但誦文而。

已。又必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謂先悟本源。自性清淨。為無作戒所依體性。即依此無作戒。還為成佛。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音

種子。是知自性清淨者。正。因佛性也。菩薩戒者。緣了佛性也。全一性以起二修。全二修而成一性。故名佛性之性。猶云諸佛本源。佛性種子也。不解一緣。而詐言能解。即為內乖。已心。而自欺。外誤。前人則自且從師求學。戒律皆不解。可為他人作師。授戒。隨事結罪。疏云。受戒不學。是一過。欲作師。又一過。生經。在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子。似亦同制。然在家。雖畜弟子。無授戒事。故云。不犯耳。開遮者。為。日。衣。授。終。身。五。戒。及。六。齋。日。授。八。戒。法。皆。悉。無。犯。然。亦。須。知。五。戒。八。戒。義。趣。又。八。戒。法。若。無。比。耶。比。耶。尼。則。式。又。摩。那。沙。彌。沙。彌。尼。亦。得。授。之。五。戒。法。設。無。出。家。五。眾。則。在。家。二。眾。亦。得。授。之。果。報。者。佛。藏。經。云。身。未。證。法。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法。墮。地。獄。

第十九兩舌戒

疏。違扇彼此乖和合。故制七眾

同犯大小俱制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鑪。行菩薩行。而鬪搆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合注。惡心者。瞋彼前人。欲令鬪諍。或嫉彼賢善。欲為妨惱也。手捉香鑪。聊舉善行之事。鬪搆兩頭。謂交扇令造諍端。此雖說實猶犯。況謗欺耶。此具性遮之業。六緣成罪。一。眾生。二。眾。生。想。應。以。持。戒。不。持。戒。之。六。句。分。別。二。稍。重。四。稍。輕。也。三。兩。舌。心。正。是。業。主。四。說。過。無。論。實。與。不。實。五。所。向。人。若。向。無。戒。人。自。屬。重。戒。若。泛。向。同。法。非。彼。親。友。自。屬。第。十三。三。謗。毀。戒。今。正。以。鬪。搆。為。念。的。向。彼。之。親。厚。故。實。與。不。實。皆。犯。若。欲。向。此。人。誤。向。彼。人。結。方。便。罪。六。前。人。領。解。語。結。罪。開。遮。者。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友。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起。憐。愍。心。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當。受。長。夜。無。義。無。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生。多。功德。果報者。如第六重戒中說。發隱無惡不造。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三

者。謗彼賢人。為造惡也。此戒不但鬪。違比耶。推之則讒亂人君臣。離間人骨肉者。皆是類也。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疏見危不濟。乖慈。故制七

眾同犯。大小乘不俱制。大士一切普度。聲聞止

在眷屬。此制自度。發隱菩薩兼利。故制自度。言自度不顧他人。則犯制也。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

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

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

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

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

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

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

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疏前明想念如親。即制令憶慈觀。如大經明習九

品七品等。第一使上怨等於上親。大士應與資身

之益。及資神之利。發隱憶慈心觀。習慈之品。或七

上。冤與上親平等者。正慈觀之力也。解難資身之

益。法乃資神也。言講演之福。得見諸佛者。以此

戒。是三世諸佛之本源。戒之所在。即佛在故。講之

則重宣。諸佛之光。開闢人天之路。未亡而歷彼耳

根。已死而導其冥識。問墨子兼愛。號為異端。云

何。眾生皆我父母。答儒道止談今世佛法。乃論前

身。受生既歷多生。託胎必徧諸趣。六道眾生。皆我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合注以慈心故。總修三種慈心也。一。生緣慈。即觀六道皆我父母。二。法緣慈。即觀地水火風。是我身體。三。無緣慈。即於生受生之中。而悟不生不滅。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者。以此三慈。開示於人。救護則解其現在苦難。教化講說。則拔其未來苦因。令不受未來苦難。又救是拔苦度。是與樂也。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者。見佛聞法。恆於天人類中修道。永離畜生難處。方名究竟放救也。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苦眾生。二。苦眾生。三。苦眾生。四。苦眾生。力不逮者。至心為稱。佛名。或為說法。以作救慧命之緣。因不犯。四。坐視不救。隨事結罪。不救身命。是一過。不救慧命。又一過。惟遮不開。果報者。不救則失三慈法門。救則成就三慈法門。

按四大是我之身體。亦是眾生身體。是我與眾生同一身體也。故當放救。我生身由四大受生。眾生亦生身由四大受生。故生身當行放救。亦當教人放救。所以為常住之法。此雲棲解常住二字之義。與滿師異。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戒。

疏指滅罪品中廣明

合注此總結第二段十戒。懸指廣文也。

第二十一瞋打報讐戒

疏既傷慈忍。方復結寬

故制也。外書有二途。一是禮之所許。二是法之

所禁。漸教故也。今內經悉禁。七眾同犯。大小俱

制。發隱禮許者。記曰。君父之讐。不與共戴天。兄

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禮應報也。

法禁者。約始三章。殺人者死。律垂諸代。斷命必償。法應報也。然此乃權漸之教。未是真實。故世道行之內。經悉禁。

若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

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讐，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疏謂以瞋打報瞋打，非謂應以德報怨也。發隱言

謂不當以瞋打還報瞋打，非欲人更以恩德報瞋打也。大般若經云：菩薩當鬪爭瞋恚罵詈，便自改悔。我當忍受一切眾生履踐如橋梁，如聾如啞。云何以惡語報人。我不應壞是甚深無上菩提，是也。殺生報生，不順孝道者，良由天地以生物為心，彼傷吾親之生，吾復傷彼親之生，殺一生報一生，於我之生無益。於彼之生有損，生彌寡而殺彌眾，乖天地之和，傷化育之原，是焉得為孝乎。又按疏標七眾，而經文明言出家菩薩，是經意止制出家不禁臣民。此或大師權巧，故補經文，然金口炳然。

理合依憑合注不順孝道者，被他殺害，必有夙因。快意報讐，重增未來怨結，非所以愛死者也。七逆罪者，如孟氏云：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去自殺，惟是一間。今我為父報讐，彼復結讐於我父，又種將來害父之因。故報讐即可名七逆也。結云：出家菩薩者，意顯在家菩薩，猶得兼用王法，以直報怨，出家斷不可矣。尚不畜奴婢者，舉輕況重，然出家人總不得畜，在家得畜，但不應非理打罵發隱曰：三業而止標口罪者，罵辱已罪無量。況打拍乎，奴婢且然。況作七逆乎，皆舉輕況重也。合注此是性遮二業，既傷慈忍，復結來怨故也。五緣成罪，一、是讐，二、瞋，三、想，有六句，初二句輕謂讐作讐，想讐疑，而行瞋報，二句稍重，謂非讐而作讐，想讐疑，二句更重，謂非讐非瞋，而報復心，四、行瞋而行瞋打，即第九重戒攝也。三、有報復心，四、行瞋報事，五、前入領納，謂受其打罵，結輕若害命，結歸第一殺戒，在家菩薩，以直報怨，憑官依律決判，不犯，或私行報復，或賄賂求託，過分治罰，一一刑辱結輕，害命結重，又戒本經云：若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是染污犯，亦可此戒兼制。又菩薩怨不宜

報恩則宜報。故戒本經云。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
以若等。若增酬答。彼者是染污犯。若懶惰懈怠。非
染污犯。不犯者。若作方便。而無力。若以方便。令彼
調伏。若欲報恩。而彼不受。惟遮不開。果報者
報則相讐。相害。更無休息。不
報則解怨。釋結。永無讐對。
按解孝道。處發隱與含
注不同。亦各明一義也。

第二十二 憍慢不請法戒。疏慢如高山。法水不

住。有乖傳化之益。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

合注小乘於應請者。而憍慢不請。則犯。餘惟不
得憍慢。不制悉請。大乘求法為務。一切應請。一
切不得憍慢。發隱疏云。此戒與前第六戒同制。
前懈怠不聽。此憍慢不請。若慢心不往聽。應同
戒。此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持聰明。有智。或恃

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

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

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

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

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合注初始出家者。明其染法未深。未有所解者。無
佛法中。正解。既染法未深。未開正解。則更不宜憍
慢也。此是性遮。一業。四緣成罪。一。法師。二。法師
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憍慢心。正是業主。與
前第六。瞋患為異。四。不諮受。隨所應。諮不諮。結罪。
又戒本。經云。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訾。但著
文字。不依實義。是染污犯。亦此戒兼制。惟遮不
開。果報者。憍慢則失正法種。頑愚陋劣。重法則
智慧開明。
菩提增長。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三

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疏乖教訓之道故制七

眾同犯大小俱制初新學菩薩已受戒竟遠來

聽法法主言非已師恃解恃勢生輕慢心不好

荅問使義理隱沒顛倒法相故犯發隱非已師言不於已師

明是他弟子也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

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

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

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

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

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

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

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

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

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

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荅問者犯輕垢罪

發隱無師佛像前受戒如此之難有師面面相承得戒如此之易則師之所係誠大而求師者當

敬之如佛可也為師者宜體此意慈悲指示而待

之如子可也乃內倚所學外挾所交起大憍慢不

好荅問耶不好荅正前所謂隱沒顛倒也菩薩善

戒經云不犯者若知前人是惡邪見求覓罪過若

聞深義已生於邪見若知前人已向惡人宣說破壞

正法等。合注師師相授。不須好相者。以其展轉傳來。即是如來嫡胤。亦是法身常住。故律藏云。持律之人。是人補佛處也。生至重心者。謂視師如佛也。不得好相。不名得戒。明從師受戒。亦復不易。既受得已。重問先達。先達豈可忽之。而不好答乎。輕心者。忽彼來人。惡心者。慳吝嫉妬。慢心者。自恃福慧也。此亦性遮二業。乖接引教訓之道。四緣成罪。一求法人。二求法想。三憍慢心。四僻說出口。語語結罪。惟遮不開。果報者。恪法則愚癡。憍慢則陋劣。不恪不憍。則功德。按發隱分難易。合注言皆難。各明一義。而發隱為順。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疏乖出要之道故制七

眾同犯大小不全共發隱菩薩常學大乘故制他學聲聞則五歲未滿五法未明者制已滿已明者不制。緣聲聞不學大乘。惟以自修者自滿也。五歲者。經云。五夏以前

專修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況復他學也。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合注經律大乘法者。通指菩薩藏也。正見者。萬行之解。正性者。正法之性。正法身者。正果之性。邪見者。通指下文諸法。一乘墮於偏空。外道執其謬計。俗典。僅談世務。阿毘曇。即一乘論。雜論。即外道論。一切書記。即俗典。世論也。障道。因緣者。二乘焦菩提之芽。外道。剎正覺之種。障道。因緣者。內惑正解之因。外亂。正修之緣也。一。向習小。惟是遮業。非染污犯。一。向習外。性遮二業。是染污犯。不犯者。若上聰明。能速受學。若久學。不忘。若思惟。知義。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

佛經。一分外典。又菩薩。比丘。比丘尼。不學聲聞。毘尼。亦犯輕垢。七眾同制者。比丘。比丘尼。先習此經。及二部律。尼先學此經。及尼具戒。式又先習此經。及二六法。沙彌男女先習此經。及十戒威儀。在家先習此經。及優婆塞戒。餘力方許徧習。大小不全。其者。同以本法為急。亦周不得習外。而大不學。毘尼犯。小不學。此經非犯。開遮者。示同邪小。以誘接之。果報者。一向習小。障菩提。習外。墮愛見。發隱劣故。二者利濟。能與一切眾生功德法財故。

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疏。自損損他。故制出家。

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家。既未持眾。不

制。發隱三眾。謂沙彌。沙彌尼。式又摩那。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

物。莫無度用。如自己已有。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合注〕說法主。即今法師。行法主。主清規者。亦可律師。僧坊主。知安居。房舍等事。即今值院。教化主。勸人作福業者。坐禪主。知習禪事。如僧堂。首座之類。行來主。知乍到客情事者。今名知賓。慈心者。和諍守物。能與一切人樂也。此是遮業。不善滅諍。隨事。若發起諍事。別得性罪。惟遮不開。果報者。不善滅諍。得破僧方便罪。不善守物。招貧窮困苦。報善和善守。則統理大眾。一切無礙。發隱諍有四。謂平論諍。非言諍。犯罪大。眾一切無礙。發隱諍。有當為之事。而施用之。固不可濫用。亦不可差互用。所差互者。如佛物不可僧用。古人尚有以飯僧物作僧堂。而墮火枷地獄者。又如佛殿餘作佛像。得佛像。像餘作菩薩像。降下。不可知矣。初津。如自己已有。謂當如自己物之愛惜。不得錯用。一說。不得當自己物。

在家律要廣集卷二梵網疏注節要

隨意
而用。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疏。僧次請僧。不問客舊

皆有分。而舊人獨受。不以分客。乖施主心。貪利

故制。此戒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

家。未知僧事。不制。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

舍宅城邑。若國王宮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

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力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

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

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

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

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

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合注。菩薩謂大士眾。比丘謂聲聞眾。皆應有利養分也。國王宅舍。謂王所造立安僧宅舍也。應賣自

身等者。舉重況輕。謂賣身割肉。尚應供給。況本皆

有分之利養耶。此俱性遮二業。以僧次請僧時

凡在界內者。皆應有利養分。而今不差客僧。乖施

主心。貪利獨受。是盜戒之等流也。四緣成罪。一。有

客。謂應得利養分者。來在界內。二。有客想。六句。二

重。二輕。二無犯。二獨受心。正是業主。四。差竟。據義

疏云。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且犯輕垢。以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三

薄。偏有偏無。皆犯輕垢。善生經云。僧中付食。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惟遮不開。果報如慈悲道場懺法。廣明。初津大會者。或月初一日。或初八日。十五日。此三日。是西竺每月大會。設食供僧。又或無遮會。或僧自恣會等。但知我飽。不顧他饑。故曰畜生無異。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疏各受別請。則施主不請。

十方僧。使施主失平等心功德。十方僧失常利。

施。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眾無此利。未制。

大小乘不同。發隱。菩薩僧可受別請。或請我為

乃能成就所作功德。俱不犯。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

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疏。施主修福。法應廣普。當知利施本通十方。絲汝別受。故十方不得遠有奪十方之義。是故不應八

福田。並有應得僧次義。如佛應迹為僧等。發隱。及字承上。

此利養。不相取。十方僧物。亦取八福田物也。言此八人。俱有入僧次之理。如佛亦可應化為僧。餘應

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此是遮業。三緣成罪。一。是別請。若有僧次一人同受。不犯。二。別請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受竟結罪。善生經云。若

兼制。塞受招提僧臥具。牀坐。得失意罪。亦應此戒。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在家律要廣集卷之三。梵網疏注節要。

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為欺惱故。若護多人。嫌恨心。故若護僧制。解曰。此乃率眾受供。非別受也。又云。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瑠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染污犯。捨眾生故。懶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知受已。必生貪著。或施主生悔。或施主生感。或施主生惱。若知是三寶物。是劫盜物。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訶責。解曰。此則受以為眾。非自享也。果報者。既遠有奪取十方之義。亦是盜戒等流。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疏分別是田非田。如經德

王品。當知自心。則為狹劣。失平等心。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道俗菩薩請僧齋會。一云。都不得別請。悉應僧次的。請一人。便犯。二云。一食處

莫問人數多少。止請一僧次。便不犯。都無則制。

若悉請者。益善。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疏五百羅漢不及一凡僧。此就心邊。不論田也。

隱發

四十二章經。自飯惡人。乃至如來。福德勝劣。天壤此論田也。今經所云。是論心也。隨時取重。不相礙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疏注節要

故然此論平等設供。非論求師也。求師則趨明捨闇。親賢遠愚。具眼參方。何可不擇。合注次第請即得十方賢聖僧者。以凡聖難測。不應妄生分別。故引七佛證義。以其並在此土。又近在百小劫內。長壽天皆曾見也。不順孝道者。不遵佛訓。輕慢眾僧。此是遮業。據聲聞律。若僧次中請得一人。餘別指名請求。非犯。開遮者。如親師取友。則善須簡擇。如欲說法授戒。化導眾人。擇其才德俱優者。請之。非犯。果報者。別請則違平等。無相法門。失廣大圓滿福德。不別請則一滴投海。頓同海體。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疏夫論云。貪心發身口。

名為邪命。乖淨命也。發隱貪起於心。本也。發於身。則妄為資身之策。發於

口。則曲為餬口之計。皆邪命自活也。淨命者。一深山草果。二常行乞食。三檀越送供。四隨大眾食。以此活命。無所染污。故曰淨命。違背此法。乖淨命也。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

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

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干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

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疏揀非見機益物。發隱明作此邪命者。以何心。為則知以善心為。何事。今言是以惡心為利養也。

善事者。不犯矣。一。販賣女色。二。手自作食。通制道

俗。三。相吉凶。俗人如相。以自活。不犯。道一向制。四

呪術。五。工巧。六。調鷹方法。此三事。於物無侵。如法

自活。在家不制。出家悉斷。若淨治救。無所希望。不

犯。出家亦開。七。和合毒藥。殺人犯罪。發隱慈憫則視物猶己。何

忍以活己身故。而損物。孝順則視眾生猶吾父母。何忍以活子身故。而傷親。四邪命者。一方口食。謂

千謁四方。二維口食。謂種種術數。三仰口食。謂仰觀星宿。四下口食。謂栽植田園。皆非僧正命食也。乎醫藥。調鷹止是遊戲。故云如法。若以呪助邪。以藥傷人。以鷹咬獵。則非法矣。當有大過。豈得不犯出家。亦開者。如上事。清淨治救。益物為務。無求利心者。亦開許也。又智論云。五種邪命。以無漏智慧捨離。是為正命。一為利養故。許現奇特。二為利養故。自說功能。三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邪因緣。活命。是為邪命。合注。尚有八穢。一田宅園林。二種植。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瓊褥釜鏤。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此是性遮。二業。然惟販色毒藥。二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又今時養鷹。多為捕獵。此亦性罪。或屬損害眾生。戒攝也。毒藥且就。和合時。結輕。若害物時。隨結殺罪。調鷹亦爾。出家五眾。全犯。在家除販色。調鷹毒藥三種。其餘如法。自活。不犯。又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須田作者。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得失意罪。亦可攝屬此戒。淨水者。謂

無蟲水。陸種者。陸生穀麥等。不須用水。致傷蟲也。開遮者。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呪術工巧。隨機誘物。令入佛道。非希利心。亦復無犯。呪術是治病救難所用。故大小兩乘。亦通有之。果報者。緇門警訓云。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欺心。自貽伊戚。誰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由。因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鐵葉纏身。為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為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云云。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疏三齋六齋盡是鬼神得力之日

力之日。此日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眾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

家。年三長齋。月六齋。本為在家。出家盡壽持齋。

不論節時

發隱年三月者。正五九也。毘沙門天。王分鎮南瞻部洲之月也。月六日者。

初八。二十三。天王使者。十四。二十九。天王太子。月望。月晦。天王自身。遞相巡狩之日也。考較善惡。良在於斯。故云鬼神得力也。好時不知。忽慢之甚。故加一戒。又此戒本在家所持。出家盡壽持齋。何分月日。合注此戒。合標作經理白衣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

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

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

戒者犯輕垢罪。

合注佛制在家男女。不論但三歸者。受五戒者。受菩薩戒者。遇六齋日。悉應一晝夜受持八戒齋法。以不非時食。正名為齋。以不殺等八戒。其助成之。故名八關戒齋。謂以八戒及齋。關閉情欲。作出世。

正因也。正五九為年三長齋月。亦應盡此一月。受持齋法如上。此戒舊名不敬好時。今觀經文語勢。似從出家人邊結過。故易科為經理白衣。大意謂出家人法。宜誘誨白衣。令得解脫。令持齋戒。而反說空行。有為其經理。乃至六齋三齋好時。不能使其作福修善。反令作殺盜等事。豈非以身謗三寶乎。此是遮業。但從經理白衣結罪。所云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是俗人之事。非出家人教其為之。但既有通致男女等事。未免為殺盜等而作遠緣。故推極於此。而顯其不應耳。若實教其殺生劫盜。兼得性業。自屬殺盜戒攝。出家五眾全犯。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也。在家二眾。已受菩薩戒。不敬好時。亦犯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得失意罪也。若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隨事別結。惟遮不開。果報者。經理白衣。亦屬邪命。如前說。又不敬好時。則諸天愁憂。能招災異。敬好時。則諸天歡喜。護國降祥。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合注此總結第

三段十
戒也。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疏見有賣佛菩薩形像

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贖。不者

犯罪。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應贖

聲聞見父母不贖。犯第七聚。經像不見制。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

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

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

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

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

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發隱父母兼我人父母而言。孝子敬其親。及人之親。況大士乎。或疑父母之像。賣與何人。意古人或有以沉檀珍寶作像者。故可賣。教化取物者。若已無能贖之資。應廣勸他人發心。不得坐視也。合注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應贖境。謂尊像經律僧人等。二應贖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無救贖心力不及者。非犯。四令彼褻辱。隨事結過。設力不及而漠不關心。亦犯。惟遮不開。或如法流通經典。不犯。果報者。不救則失。於二利。救則具足一嚴。

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疏此有六事。遠妨損害

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斗。因官形勢

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

養者犯輕垢罪

發隱秤斗垂戒。他可例知。因官者。或用自官勢。或假他官勢也。畜猫狗者。能傷他物。畜猪羊及蠶者。得罪。俗害。優婆塞戒經云。畜猫狸。養猪羊及蠶者。得罪。俗制。如是。僧可知矣。合注。刀杖弓箭者。損害之具。輕秤小斗者。欺詐之具。然秤斗。但約畜用。故結輕耳。若以之。移換。詐取。自屬盜攝。因官形勢者。行於逼奪。以之。威力。傷慈。結輕。若以非其。有亦是盜攝。繫縛者。不當其罪。又意在索財也。此具性遮二業。隨事結罪。惟遮不開。果報者。是殺盜等流。初津猫狸猪狗等。養生害生。恩中具讐。雖不殺他。殺因具矣。小乘律中。畜狗為守住處。故開。

第三十三 邪業覺觀戒

疏凡所運為皆非正業

思想覺觀有亂真道。故制大小同犯七眾不全

同發隱覺觀有正有邪。思維出世真道者。正也。思維世間雜事者。邪也。初心作思。名覺。細心

沈思為觀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篥。歌叫。妓樂之聲。不得擣蒲圍棋。波羅塞戲。彈棋。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入道。行城。爪鏡。蒼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疏初諍鬪。男女軍陣等。道俗同制。二娛樂。吹貝鼓

角等。若為自娛。道俗同。不得作。不得聽。若供養三

寶。道俗同。開三。雜戲。擣蒲圍棋等。四。卜筮。爪鏡。蒼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邱。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發隱金剛者。萬物莫能碎。而能碎萬物。喻此戒諸惡。莫能破。而能破諸惡也。浮囊者。經言客持浮囊渡海。羅刹從乞。毅然不許。乃至乞半。乞一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遇煩惱羅刹。欲壞重戒。乃至輕垢。一微塵許。不可得也。草繫者。昔佛在世。有諸比邱。為賊劫掠。恐其追獲。以草繫之。佛制。比邱不壞生草。緣此端坐。不敢動作。王過見之。乃得解釋。如是持戒。所謂寧有戒死。不無戒生也。雖能護戒。若無正信。則戒止散善而已。今知生佛本無二心。眾生當定作佛。特已成未成。為別。實

先佛後佛何殊。所謂能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者也。二乘緣無此信。故無望作佛。亦無望一切眾生作佛。大士於此諦信不疑。故能自度度人。同成正覺心也。雖有正信。而不發心。則信為徒信而已。今知我心。即諸佛心。故上求諸佛。無上菩提。我心即眾生心。故下化眾生。同成正覺。剎那心中。不捨此念。曰念念。不去心也。
疏若起一念等者。不應一念起自度之

想外道者。指二乘為外道。若權入此道為化。非所制也。
發隱二乘為外道者。離菩提心。捨菩提願。即薩示現外道。故等二乘曰外道也。權入為化者。菩薩合注。起二乘心。惟是遮業。非染污犯。起外道心。性遮二業。念念是染污犯。開遮者。若權入二乘外道。為化彼故。果報者。一念二乘心。亦障菩提。一種不。按合注分注。二乘外道。與疏異。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疏菩薩常應願求勝事緣

心善境將來因此克遂若不發願求善之心難遂故制七眾同大小異所習不同故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合注常應發者所謂非是一發惟應數發令菩提心相續不斷也一切願者總指十願發隱好師謂智行雙備有智無行何以成吾德有行無智何以開吾迷故弟子雖具信心不逢良導美材拙匠遂成廢器誠可歎也故十願之中得師最要然無賢朋有聞乏辯難之資欲行鮮夾輔之益相觀無自德業安成臨濟激發於座元雪峯悟道於鰲山參師重矣取友急焉十發趣即十住發起大心趣入

妙道有住義故十長養即十行滋培長養積累日成有行義故十金剛即十回向順入法界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從發趣至十地皆從師友而得也華嚴信解行證為入道始終今言開解修行而不及信證者以解必由信故行必終證故結願持戒者此經本旨惟戒是重戒匪堅持心地已失賢聖道果何由發生夫孝名為戒始乎孝順終乎持戒是戒乃貫諸願而成始成終者也若一切菩薩等者不發大願魔所攝持志既不堅行將墮落可不慎歟此是遮業應發不發隨時結過惟遮不開果報者不發則失決定勝益相續而發則能得佛滅罪如發趣心中說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疏誓是必固之心願中之

勇烈意始行心弱宜須防持若不發心作意易

生違犯故制七眾同犯而用不必皆盡大小乘

不共二乘不制心易防持發隱增一阿含三十八經云比丘不發誓

者終不成佛道。誓願之福不可稱計。得至甘露滅盡之處。故願後必須發誓也。問。聲聞執身。今反云。心易防持者。何也。答。菩薩心大難持。聲聞心小易治。譬諸禦河海之滔天。則金提千里。止行潦之在地。則捧土成崖。其為難易審矣。期其志而必到者。願為之先導也。堅其願而不退者。誓為之後驅也。故疏稱誓為願中勇烈意。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

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劊刺耳根。經一劫二

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發隱首誓欲染者。良以生於欲。欲成於女。潘恩愛海。牢生死根。無過女色矣。故首誓之。寧以者。輕量之辭。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時。花箭蜜鋒。沈慧命於萬劫。苦中較苦。苦有重輕。寧忍此而不為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其餘諸根染塵。如猿得樹。若非重誓。自立良難。問受食一節。前後言之。意似相濫。答前以四事類說。蓋主不能制情而言。故不相濫。問後以六根類說。蓋主不能制情而言。故不相濫。問

六根止舉其五。不及意根。何也。答。五根皆含意字。故文云破戒之心。又意非形體。不可等五為喻。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成佛者。前四自度。今一度人。自利利他。俱成正覺也。若無此誓。回向佛道。前來諸誓。止是人天福報。或二乘小果而已。合注經云。劫初無男女二相。因食蠲穢。二相乃生。展轉染愛。遂為胎生之始。滅至壽五百歲時。有非法姪起。如男子相姪。此姪一起。罪惡斯劇。頓減為二百歲。律及阿含中。佛因野火熾然。為諸比丘說此諸誓。其根熟者。頓斷惑染。其未熟者。懼罪捨戒。佛不止之。誠不欲其壞法門也。乃至二果聖人。見惑已斷。姪習現前。還俗娶妻。終不破戒。蓋如法捨戒。將來尚可出家。倘根本一破。則終非道品。且何忍於聖賢。幢相之中。而作此鄙穢哉。此誓出家菩薩之所全。發在家菩薩。惟於邪姪境發。正姪非所斷也。是故今時出家菩薩。大須自審。倘此習本輕。或雖重而善。自調制。便可安處。僧倫若煩惱習強。不能自抑。快哉捨戒。慎莫破戒。以捨戒還俗。則現在雖失。比耶沙彌之位。尚為菩薩優婆塞。將來亦尚為沙彌。比耶。倘一破戒體。則菩薩戒。比耶戒。沙彌戒。優

婆塞戒無不盡破。乃至一日一夜八關戒齋。皆悉
 不任更受。縱令菩薩戒法。得有見相。重受之科。而
 見相一事。談何容易。思之慎之。慎之。次五節
 為供養之誓。信心檀越。本為供養。破戒受供。
 苦報必劇。此乃誓不。破戒。非誓不受。供也。有謂信
 施難消。遂欲自營。生業。不。思飲水踐土。獨非國王
 之供養乎。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犯邪命之愆。
 誠不可悲也。次一節。為恭敬之誓。此亦誓不破戒。非
 誓不受拜也。有謂戒德多虧。遂乃低身。若拜。甚至
 禮天神。敬白衣。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為敗壞。出
 家儀式。亦愚惑也。次五節。為破戒之誓。約五根對
 五塵。皆以破戒受人心。為主。即意根為政也。食人淨
 食者。前以破戒受人心。為主。即意根為政也。食人淨
 味而言。當知貪著滋味。即名破戒心也。邪心貪著。滋
 業。為防退心。觸境不發。隨事結過。大小不全。共
 同者。同前四誓。異者。小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
 惟遮不開。果報者。不發。則失決定。不退之益。隨發。隨得。堅固。進趣之益。

第三十七 冒難遊行戒

疏始行菩薩業多不定

且人身難得。堪為道器。不慎遊行。致有天逝。在

危生念。所喪事重。以不慎。故制七眾同大小俱

制。發隱堪為道器者。如表丞相。所謂六道之中。

染心所就。雖號革囊。聖道攸資。實為重器。應須

貴之保之。而乃不慎。遊行。甘心天逝耶。忍力

未充。臨危之際。生大苦惱。因墮惡處。故曰所喪

事重也。今新學僧。動云。委命龍天。實則毫無

見處。天逝之禍。疏有明文。可不慎歟。五戒堅

持。方得人身。五戒不持。人天路絕。持戒難。則人

身不易明矣。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

枝。澡豆。三衣。餅鉢。坐具。錫杖。香鑪。奩。漉水囊。手巾。刀

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合注常應二時頭陀者。春秋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擻。有十二法。皆是遠離勝行。聖所稱歎。一。在阿蘭若處。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果蜜等漿。七。糞掃衣。八。但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臥。冬夏坐禪者。大寒大熱。常應靜坐。結夏安居者。夏行尤為妨道。故須結制。九旬也。楊枝所以淨口。凍豆所以潔身。三衣者。一僧伽梨。名上衣。二鬱多羅僧。名中衣。三安陀會。名下衣。餅有三種。一淨餅。貯水供飲。二隨用餅。貯水洗手。三觸餅。貯水。洗大小便處。鉢者。具云鉢多羅。此翻應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體用瓦鐵二物。不得用金銀銅木七寶等色。以油麻熏成。量則隨其腹量。分上中下。最大不過三升。最小不過升半。坐具者。梵名尼師壇。此云隨坐衣。所以護身。護衣。護臥具也。錫杖。豎聖賢之標。香鑪。修清淨之供。漉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三

囊為救物之具。手中為除垢所需。刀子長不過三指。闊不過一指。所以便用。火燧為防熱食。兼為除冥。鑷子為拔鼻毛。繩牀隨處棲息。皆百一所需。中物也。經契一心。律規三業。佛像標心。極果菩薩形。像托志。翼因。既皆切於日用。亦可事表。法故。為如鳥。二翼。喻之。彼不知法。義惟汲汲。以十八物。為務者。固非大士宏規。倘竟高談。名理。而脫略事相。恐亦非佛本意。必事理俱備。庶二翼無損耳。布薩。但舉新學。者久學菩薩。自不待言也。披九條等者。九條。即僧伽黎。七條。即鬱多羅僧。五條。即安陀會。此但指比耶比耶。尼言。之。若式。又摩那沙彌。沙彌。尼。止。許。用。縵。條。衣。名。為。無。縫。袈。裟。在。家。二。眾。於。誦。戒。及。入。壇。時。亦。得。用。無。縫。衣。餘。時。不。得。然。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不備畜僧伽黎衣鉢錫杖。得失意罪。此特制令儲畜。非制令日用。又僧伽黎等。即縵條。之。服。加。以。三。種。法。號。所。謂。無。縫。三。衣。不。同。比。耶。之。九。條。誦。戒。等。五。條。也。一。如。法。者。如。法。具。十。八。物。誦。戒。等。法。誦。戒。蓋。冒。難。遊。行。恐。致。天。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大。士。雖。宜。為。法。忘。身。豈。應。不。慎。招。損。

嚴牆下也。雖有殺生成仁之事。亦云知命者不立。處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正。遊。行。處。步。步。結。

又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得失。意罪。准此。則設有事。緣多伴同往。非犯。又云。優婆。塞。若。犯。國。制。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攝。也。又云。優婆。塞。不。全。共。同。者。同。不。得。冒。難。遊。行。異。者。大。士。制。十。八。物。聲。聞。惟。制。六。物。隨。身。謂。三。衣。坐。具。鉢。及。漉。囊。餘。

非所制。犬士一人。高坐而誦。若三人。二人。即相向。布。薩。若。惟。一。人。即。心。念。布。薩。具。如。律。中。未。受。具。者。不。宜。先。知。故。不。委。明。開。遮。者。或。為。求。法。或。為。度。生。冒。難。非。犯。故。不。委。明。開。遮。者。或。為。求。法。或。為。度。生。使。身。心。進。道。果。報。者。有。出。家。優。婆。塞。夷。有。在。家。優。婆。塞。夷。出。家。者。名。近。住。在。家。者。名。近。事。與。比。耶。比。耶。尼。式。又。摩。那。沙。彌。沙。彌。足。共。稱。九。眾。也。發。隱。春。秋。遊。行。無。妨。損。有。二。一。則。慎。時。不。傷。己。身。二。則。護。生。不。傷。他。命。也。四。受。一。食。法。疏。云。一。坐。食。謂。一。坐。食。畢。不。二。坐。也。阿。蘭。即。阿。練。此。云。遠。離。處。也。結。夏。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疏注節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安居不言結冬者。省文也。袈裟。此云間色服。即壞色衣也。此因色立名。又云去穢。又云離著。又云消瘦服等。此從義立名。一切難處云者。兼例其餘也。

第三十八 乖尊卑次序戒 疏乖亂失儀故制七

眾同大小俱制。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三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合注如法有二種。一通論七眾。二別論戒次。坐有二時。一誦戒時。二平時。皆不得紊亂也。不問老少。亦二義。一即通論七眾義。二即別論戒次義。一通論者。謂百臘比丘尼。不得於初夏比丘前坐。設比丘尼受菩薩戒。亦經百臘。猶故不得於初夏小乘比丘前坐。況是菩薩比丘。以比丘是上眾。故式又摩那。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比丘。已經百臘。總不得於大小乘比丘前坐。比丘尼。以前坐。以未是僧數。故沙彌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比丘。已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式。又摩那。前坐。沙彌。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比丘。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沙彌前坐。優婆塞。雖生年百歲。受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沙彌前坐。烏沙彌。尼前而坐。況復沙彌。及比丘等。故善生經云。優婆塞。若在比丘前坐。沙彌。前坐。行。得失意罪。當知彼約行結坐。亦有罪。此約坐結。行。亦有罪也。二別論者。如比丘。比丘尼。眾。皆須兼論大小二種戒次。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萬萬不得以大奪小。故文殊應闍王之請。尚須固遜迦葉。然後暫居其先。則平時之。不亂戒次。明矣。其餘五眾。惟各自論菩薩戒次。不論生年。斯易可知。言比丘。比丘尼。貴人等者。謂

先敘七眾尊卑定分。後乃各就其類。自敘戒次也。比耶敘戒次竟。然後尼敘戒次。不言餘三眾者。省文耳。貴人即通指國王王子等。對黃門奴婢賤人言之。此等雖則同名在家。二眾又須各以類分。即如王子雖受菩薩大戒。既未出家。仍不得居君父之先。故亦自為一類也。乃至者。超略之辭。意顯長者。宰官婆羅門居士等。別為一類。以此輩人就世法中。或敘爵敘齒敘德。原無定局。故今惟當敘戒。然西域復有國王師事婆羅門者。又當別論。今則通約未出家人。固不得紊亂君臣名位也。其或此國王子與彼國之王相為師友。或王子未登王位。亦與婆羅門長者居士等相為師友。皆當別論耳。黃門奴婢又必自為一類。不得混在貴人類中。蓋黃門於出家法屬重難攝。斷不得入比丘沙彌之列。奴婢屬輕遮攝。若主人與姓得受比丘沙彌等戒。入比丘沙彌位中。便在國王前坐。今雖受菩薩大戒。仍未脫於奴婢。故須別為一類。既同受菩薩僕貴賤之名分也。問君臣父子主僕。既同受具戒。猶須各為一類。何故律中臣先受具。王後受具。便為下座。子先受具。父後受具。便為下座。僕先受具。主後受具。便為下座。耶答。比丘戒法現出世相。非世法之所攝。故君若不聽。則臣不得出家。父母不聽。則子不得出家。主人不聽。則奴不得出家。既君父主人聽許出家。一出家時。便承捨臣子名位。故君父主人後設受具。即以彼為上座。若君父王人在家。亦即以彼為尊者。福田故五天竺法。出家人設見君父主人。均稱檀越。無答拜之儀。若夫菩薩戒法。通於世出世間。不壞俗諦。君仍是君。臣原是臣。父子主僕。亦復如是。若欲去其名位。而統敘戒次。則世法不成。安立矣。問若一出家。承捨臣子奴婢名位。豈非無父無君。正被儒者所譏。答。但捨名位。不捨恩義。故律制比丘。應盡心盡力。孝養父母。若不孝養。則得重罪。乃至佛母涅槃。佛尚親手舉柩。又比丘身處山林。無事君之禮。倘受王供養。與王親善。亦須隨事納忠。此即不廢世間忠孝。而況如法修行。宏通至教。令天龍歡喜。護國護民。令過現父母同離苦海。此更大義。必不容更論小小虛名。虛位矣。總之論廣大。則莫若菩薩戒法。故在家亦可頂受。而不許亂世間名位。論尊重。則莫如出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家律儀。蓋是聖賢幢相。出世芳標。僧輪所繫。佛法所關。開遮者。如文殊迦葉。應闍王請。文殊始讓迦葉。不敢違古佛之恆規。迦葉終遜文殊。所以順請主之本意。又下座或沙彌等說法。則登法座。果報者。不敬戒律。遠離正法。依戒相敬。出生勝益。如往昔雜猴及象。因緣具在經律。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疏。福慧二嚴。如鳥二翼。

不可不修。垂出要之道。故制七眾同。大小乘不

全其菩薩攝一切善。應修聲聞夏。分自誓。應修

福業。餘時不制。發隱出要之道者。福慧雙修。出離生死。捷要之道也。福輕則恆

罹障緣。慧淺則多行錯路。故曰乖出要之道。夏分自誓者。坐夏則修。修則有限。非若菩薩無時不修也。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

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

賊難。父母兄弟和尙。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

五七日。乃至七七。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

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漂。船舫

江湖大海。羅叉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

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枉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婬。多瞋

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

者。犯輕垢罪。

疏。修福。自作教他。文中略序七事。一僧坊。二山林。

三園四田五塔六冬夏坐禪安居處七一切行道

處凡此流類悉應建立力若不及者不犯修智慧

亦自作教人發隱自作教他者作此七事並教化

云佛言爾時道俗詛替競與齋講強抑求財營修

塔寺依經不合反招前罪蓋言非理募化而自附

營修以公濟私誣因味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

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學者又不可不明辨也合

注建立僧坊等制令修福講說大乘等制令修慧

此是遮業隨力應修遇緣當為而不為一結

罪除力不及者無犯此即戒本經所謂住少利少

作少方便也若嫌恨心是染污犯懶惰懈怠非染

污犯大小不全其聲聞夏安居時應修房舍餘

時不制大士一切時中應修福業果報者不

修禪誦等一切勝業無暇他營任運增長

修則失二種莊嚴修則菩提資糧任運增長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合注此總結第四段九戒也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疏有心樂受悉皆應與若

瞋惡揀棄乖於勸獎故制出家二眾同犯餘無

師範者未制大小不全其菩薩本兼物聲聞若

許而申悔是犯不許不犯

若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

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

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

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

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

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邛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

戒犯輕垢罪

合注不得揀擇者。不應揀於品類。謂國王乃至鬼神。盡有佛性。盡可隨類行菩薩道。故盡得受戒也。

而亦有二事應揀。一是形儀。二是業障。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者。教令揀形儀也。梵語袈裟。此云染色。亦云壞色。亦云臥具。乃出家衣服之都名。律制三種壞色。謂青黑木蘭。今制五種。比邛皆應與俗服有異者。正明比邛及比邛尼。體是僧寶。故特為制三種田衣。永異凡俗。其式又摩那等五眾。惟須壞色。不得濫同比邛也。應問現身不作七逆罪等者。教令揀業障也。七逆業成。定墮無間。所以正障戒品。前生非復可知。亦復不為戒障。故但問現身也。和尙者。比邛有二種。一十戒和尙。二具戒和尙。比邛尼有三種。一十戒和尙尼。二式又摩那受六法。和尙尼。三具戒和尙尼。皆不得以比邛為之。式又摩那有二種。一十戒和尙尼。二六法和尙尼。沙彌尼皆一種。即授與十戒者。也。阿闍黎者。比邛有五種。一十戒闍黎。二受具時。教授闍黎。三受具時。羯磨闍黎。四依止闍黎。乃至與依止。僅一夜。五教讀闍黎。乃至從受。一四句偈。或說其義。比邛尼有七種。加受具時。比邛僧中。羯磨闍黎。及六法闍黎。尼。式又摩那有三種。一十戒闍黎。二六法闍黎。三教讀闍黎。沙彌。沙彌尼各二種。一十戒。二教讀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疏法節要

優婆塞優婆夷各三種。一受五戒闍黎。二受八關戒齋闍黎。三教讀闍黎。又若并取受菩薩戒闍黎。則七眾各加一種。破羯磨僧者。極少有八人中。別皆是比丘。四人。各自為黨。於一大界之中。別說戒別作種種羯磨。破轉法輪僧者。下至九人。一人自稱佛。誘彼四比丘。別從其教。餘四比丘。守正不從。分作二部。不論界內外。但令非法說法。如提婆達多等。名破法輪聖人者。小乘四果。大乘法趣以上也。夫不拜父母國王。不敬六親鬼神。百里干里而來。則其求法之心。何切此而不授。辜負當機。不太甚乎。惡心瞋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一切眾生所應同受。不似比丘及沙彌戒。須擇品類授也。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受戒器。謂非七逆。又有揀擇儀。謂或堪受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揀擇心。謂或惡其下賤。瞋其貧乏等。正是業主。四令不得受。隨所拒人。結罪。若知不堪受者。非犯菩薩戒。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欲受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理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又云。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樂好合徒侶。樂嬉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穀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怛羅藏。及摩怛迦者。不應從受。解曰。此皆揀非法器也。豈可漫云無揀擇耶。又前人本不欲受。強令受戒。亦犯輕垢。開遮者。見機利益。先不為授。雖示大怒。非惡心瞋心也。如曇無讖之於沙門道進是也。果報者。妄揀則得恪法之罪。失於二利。善揀則莊嚴眷屬。光顯法門。發隱此心中。非尊非卑。非道非俗。非男非女。非穢非淨。非天非人。非全非缺。非良非賤。非顯非幽。一味平等。無二無別。何所去取。而生揀擇。皆染使青黃等。真諦云。青銅青也。黑雜泥也。舍利弗問經云。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宣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合

說其義處本居中。應著黃色。曇無德部。通達理味。表法殊勝。應著赤色。薩婆多部。博通敏達。善能化。道應著黑色。迦舍部。勇猛護生。應著青色。據此則成五。塞部。禪思入玄。究暢幽密。應著青色。據此則成五。彩。云何名壞。然彼文中。有青非東方之青等句。則知就壞色中。自有五別。以表五部。非世間五麗色也。如上帝黃赤黑等。不必以表五部。但與俗服有別。則已。道俗受戒。皆須服壞色。可作壞色處。僧俗俱宜。同作。不可壞色者。或土地所不。便。是也。法滅盡經云。色欲滅時。袈裟自然變白。當知白衣白。法滅之相。此中制白衣高座。則知道俗以緇白別。正所謂和合。羯磨轉法輪者。集眾布薩。代佛揚化。正所謂和合。僧也。破此人。則佛法滅。豈不犯逆。非漫爾羣居。皆識相。比可冒和合之名也。又凡能宏法利生者。皆名轉法輪也。經中重逆二字。有別。有犯重不犯。逆者。有兼重與逆者。聲聞害師。已犯重。特不云逆耳。蓋逆是重。上復加逆罪也。問下弒上。皆逆也。云何聲聞害師。非逆。答。佛法中重。對世法逆。佛法中逆。加世法逆。一等。聲聞害師犯重。已是世間逆罪。

而菩薩所謂逆者。則更加重。故疏云。菩薩重。重於聲聞重也。君親天地等。不禮敬者。言出家之法。已於國王父母六親鬼神。不修世間禮儀恭敬。則今日授戒。不當復問其是貴是賤。是親是疎。是人。是神。惟觀意之誠否耳。遠來求法。誠意可知。止除七逆。餘但解法師語者。即當與戒。何得起惡心。瞋心。而不即與。竟拒曰。不與。遲延曰。不即與。若此者。苟非圖利養。而販賣佛法。必其乏慈悲。而獨善己身。是以得異。若察其意。未誠。而不即與。欲成就彼如無識之於道。進則大權化導。功德無量。勿等視也。問六親鬼神。且置弗論。云何君父。而不禮敬。答。出家之人。禮拜君父。非恭敬。故所以者何。帝釋天主。尚不欲五戒者。禮拜。慮或損福。故出家者。當精進行道。報君父恩。不當以擊毆。匍匐小節。為恭敬也。斯乃忠臣孝子。愛其君父。而不禮拜。是名大恭敬。豈曰桀。驚乎哉。問沙彌未受。比耶戒。不得受。菩薩戒。則沙彌不及鬼畜等。及在家二眾。歟。何彼得受。此反不得。答。在家與出家。體制自別。而意亦略同。在家者。必受五戒。方得受菩薩戒。鬼畜男女等。得受者。必受比耶戒。方得受菩薩戒。鬼畜男女等。得受者。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疏注節要。

是已有五戒者也。夫三寶之名。因比耶戒而成。沙彌未得與三寶流也。若沙彌俱直受大戒。則比耶之戒廢。而僧寶廢。三寶缺矣。其失可勝言哉。問。經云。姪男姪女。豈非白衣不受五戒之直受耶。答。亦必一會之頃。先受五戒。而隨受菩薩戒。則不次第而未嘗不次第也。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疏內無實解。外為名利

輒爾強為。有誤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大小。不俱制。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不制。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梨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

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

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
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合注] 教誡法師即教授阿闍梨也。比耶戒法於僧中受故和尙及羯磨阿闍梨皆須現在比耶為之。菩薩戒法於十方諸佛菩薩前受故現在法師但得為教授闍梨應請二師者謂請本尊佛為和尙此土即是釋迦請補處大士為阿闍梨此時即是彌勒是名為二師也。文中以和尙阿闍梨二師為句應問言者即是教誡師應問此謂未請二師之前善戒經云十方諸佛及菩薩僧得菩薩戒說者我是受者某甲是我為某甲證人。大師者十方無量諸佛菩薩僧是。小師者我身是也。又受菩薩戒既以本佛為和尙補處為闍梨亦即以十方佛為同壇尊證。如比耶受戒為同學善友。今不言請尊證同學者亦如比耶受戒。但請二師也。他經亦有備請五位聖師者。隨機廣略。故不同耳。犯十戒者謂曾受此菩薩大戒而毀犯之。或曾受比耶沙彌及五戒等而破於本根。故須得見好相。若本未受戒時作殺盜等業。止有世間性罪。不名犯戒。亦不須問。惟七逆須問耳。現身亦不得戒者。謂不許重受大戒。而得增益受戒者。謂作來生受戒勝因。對首懺悔者。謂對清淨大小乘眾。自首其罪。誓不更造。即所謂作法懺也。若輕重是非之相者。輕則易懺。重則難懺。是犯須懺。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罪。則難懺。是犯須懺。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罪。罪說輕犯。謂非犯。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罪。也。第一義諦者。即是戒之體性。亦即心地之正。因常住之極果。習性長養性者。謂妍習空觀。漸次增長。即十發趣心。性長養性者。謂妍習空觀。漸次性俗諦建立。故不可壞。即十長養性者。謂中道能通。即十金剛心。正法性者。謂證入聖位。即十地及等妙。二覺。多觀。行。出。入。者。謂發趣。則從假入空。長養。則從空入假。金剛。則迴二邊入中道。十地。則從凡入聖。又習種性。則空觀尚少。長養性。則空觀乃多。道種性。則中觀尚少。正法性。則中觀乃多。觀次。第修習。則中觀尚少。正法性。則中觀乃多。又三觀。次。第修習。則中觀尚少。正法性。則中觀乃多。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三

禪支者。卽四禪所用喜樂等十支也。不解輕重。是非。則昧於戒相。不解第一義諦。則昧於戒理。不解習種性。等則昧於道共定。共種差別。昧戒相。則不能決疑。出罪。昧戒理。則不能啟迪。眞信眞解。昧道定。差別。則不能令人修證。趣入。可謂一盲引眾盲矣。此是遮業。而深壞法化。二緣成罪。一是爲利心。二攝受徒竟。戒本經云。爲貪奉事。畜養眷屬。是染污犯。亦此兼制。前之無解。作師。過在好名。今則正在好利。名利皆生。死根本。菩提大障。其罪是均。故皆結云。自欺欺他。而爲利者。其心益陋劣矣。惟遮不開。果報者。破壞法門。劇於惡律儀罪。

第四十二。爲惡人說戒戒。疏凡未受菩薩戒者。

皆曰惡人。若預爲說。後受不能殷重。故制七眾。

同大小俱制。發隱渴而後飲。則水之味甘。暗而後燈。則燈之用顯。故云預說。則心

輕也。

若佛子。不得爲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爲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爲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合注說戒者。半月半月誦戒也。除國王者。佛法付囑國王故也。虛生浪死。故名畜生。頑然罔覺。故如木石。背覺合塵。故名外道。此是遮業。預向人說。則後受不能殷重。故半月說戒時。必先遣未受大戒者出也。四緣成罪。一未受戒人。謂未受此菩薩戒者。二未受人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爲說心。謂或爲利養等。四前人得聞。從此時結罪。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不得向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疏注節要

沙彌等說五篇罪名。以彼若解五篇名義便成盜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論如前文云一切時中皆應講此經律後文云見一切眾生應勸受三皈十戒等故知不同毘尼藏也。又菩薩比丘比耶尼一切時中亦不得以五篇罪名向未受具戒者說。而菩薩沙彌等亦不得預知五篇名義致成重難。永障此生受具戒也。惟遮不開。果報者說則輕褻正法不說則屏翰正教發隱前戒揀擇。今戒惡人若執不揀甚非所宜。應須生重法心。慎勿示之以易。令彼愚頑倍增藐忽。初津如來法水。但潤有根之苗。故法雖平等說要當機。施者不尊受者不敬。或反增疑議致成謗法。故不應也。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疏出家五眾同大小俱

制以枉當福田故文云信心出家毀正戒者在

家未當田任未制。發隱在家未當福田之任無受施事也。合注標此戒為故

起犯戒心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合注謂出家菩薩本以信心受戒。故堪受一切供養。堪受人天鬼神恭敬。若受而故毀。便不得受一切供養。便為鬼及世人所賤。可見戒之不可毀犯。如此。奈何起心故欲毀之。雖尚未毀。先已從心結罪矣。此是性遮二業。輕視戒律故。三緣成罪。一。是犯。二。犯想。三。起心欲犯。念念輕垢。又戒本經云。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疏注節要。

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染污犯亦此兼攝大小
 俱制小乘即所謂輕戒罪也隨所犯罪更加一輕
 戒罪大亦應例此又大士執心嚴於聲聞也若
 本無故毀心者但隨事結本罪不加此罪若直起
 此心未犯事者小但責心大亦應懺惟遮不開
 果報者任其故起則障增上戒障增上心障增上
 發慧得輕戒罪若能開覺則戒根堅固定慧可達
 磨隱地水者舉沉也地水且然況他物乎阿毘達佛
 不許此人噉一段食踐一腳根地觀此則知破戒可
 比耶天地雖寬無處可著檀那雖眾滴水難消隨
 不懼哉善持戒之人善神衛體破戒之輩惡鬼隨
 身何也善惡氣分自然相感如世貴人與馬僕從
 之所衛護如世囚犯杜械兵卒之所防禁也此諸
 惡鬼存日障其前途故威德日消所作不利死時
 引入地獄故身心痛苦神識昏迷又掃其腳迹者
 經言賢聖誦經行道之處其地皆悉穢染鬼安得
 人遊行之處其地皆悉穢染鬼安得掃其腳迹在
 耶佛法中賊者破戒惡人所謂偷佛衣盜佛飯在
 佛法中反害佛法非大賊而何寶積經云自知

犯戒受信施是名第四微細煩惱出家之人具此煩惱如負重擔入於地獄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疏三寶皆應供養若

不修者乖於敬謹之心故制七眾同大小不全

其菩薩應修五事聲聞五篇輕重法應誦持餘

事不制發隱菩薩五事具後聲聞五篇第一四

舍尼第五 突吉羅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

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

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

香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合注〕供養有五事。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香
 華雜寶供養。剝皮為紙等。舉重況輕。此是遮業。
 無敬法心。故得罪也。又不供養三寶。亦犯罪。戒
 本經云。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
 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
 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少供養。乃至一念淨
 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
 心。若不恭敬。懶惰懈怠。是染污犯。若忘誤。非染污
 犯。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
 供養一切三寶。善生經云。若得新穀。果菽菜茹。不
 先奉獻三寶。先自受者。是優婆塞。優婆塞。若以
 殘食施於比丘。比丘不開。果報者。慢法則遠離正法。
 得失意罪。惟遮不開。果報者。慢法則遠離正法。
 失智慧種。故法則生生處處。常遇妙法。〔發隱〕穀
 字從穀從木。乃楮樹皮。可造紙。從穀從禾者非。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疏〕乖大士之行。故制七

眾同犯。大小不共。大士化眾生是正行。小乘自

度。不化。非犯。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
 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應盡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
 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
 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合注〕大悲心者。知一切眾生。及三世諸佛。與我身
 心。無二無別。欲拔其性德之苦。而與以性德之樂
 也。心念口言者。了達同體法性之力。冀令感通開
 悟也。此是遮業。乖於宏誓。故制。四緣成罪。一眾
 生。二眾生想。三教化心。四不行教化。遇可化而不
 化。隨事結過。然大士化度眾生。不出四攝。一者布
 施。即財法無畏三種。如慳瞋殺盜等戒所制。二者

愛語。即此戒制。三者利益。四者同事。戒本經中別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三

制。此經亦屬此戒所攝。戒本經云。以憍恨心。不隨他者。是染污犯。賴情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彼欲為不如法事。若病。若無力。若外道。故若以方便令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若伏。又云。見眾生所作。不彼調伏。解曰。此即利益攝也。若行路。若如法與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瞋恨心。是染污犯。懶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彼自能辦。若彼自有。多伴。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先許他。若彼有怨。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若性。聞。果報者。不化。則失護僧制。解曰。此即同事攝也。發隱。眾生該乎六道。先就二利。化則二利增長。發隱。眾生該乎六道。先就人言。次就畜言。其餘非凡眼所見。故不言及。然山林川野。寂寞之處。意亦兼鬼神等。按菩薩善戒經云。菩薩至白衣家。不能說法。開示。令供養三寶者。得罪。不曰五戒。而曰十戒者。五戒。人天之因。十戒。菩薩之道也。汝是畜生者。先示其果報之名。發菩提心者。後教以出離之要。菩提心者。廣大清淨。本然之覺體。即自性三歸心地。十戒是也。迷此心

故。隱而不發。輪轉三途。無有窮已。發起此心。靈覺洞然。暗蔽愚癡。倏爾消滅。焉有所謂畜生者哉。問說法對人。人猶未信。發心向畜。畜則何知。答。性在含靈。不可思議。安知畜類。終無覺心。蛤之生天。鵬之敬律。虎之弭耳。避地。蟒之垂淚。革心。海魚之再世。而與崇法門。飛鳥之次生。而還為弟子。如斯比類。枚舉。曷勝。縱彼業重。無知行者。自當獲福。故應教化。無間人畜也。

第四十之說法不如法戒。疏強為解說。彼此有

慢法之失。故制出家五眾同。大小俱制。在家不

全為法主。止說一句一偈。不如法亦犯。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邱。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

座香花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疏為白衣說不得倚立法應同坐若相與立亦非

過為四眾說亦不得立莫言僧尼有道而倚立為

說亦是輕法為犯也合注高座者以高卑言上座者以上下言不如法說謂不

順說法儀式非謂顛倒謬說也此是遮業三緣

成罪一不如法二不如法想三正說法若為名利

是染污犯若忘誤非染污犯又此且據坐言若准

律中則人臥已坐不得為說人坐已立人在座已

在非座人在高坐已在下坐人在前行已在後行

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人在道已在非道

皆不得為說又衣纏頸者覆頭者裹頭者又腰者

著革屣者著木屣者騎乘者持杖者持劍者持矛

盾者持刀者持蓋者皆不得為說惟除為病人說

法一切不犯七眾同犯以沙彌等亦許登高座

故以白衣說一句一偈義亦應如法故又善生經

云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優婆塞得失

意罪亦此兼制開遮者僧祇律云若比丘為塔

事僧事詣王及地主時彼言比丘為我說法不得

語令起恐生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即作意為立人

說王雖聽比丘無罪又比丘患眼前人捉杖牽前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疏既見善事法應隨喜

而今制網障闕乖助善之義故制在家二眾同

犯出家五眾無其自在之制脫立闕善制限亦

同此制大小同犯發隱脫倘也出家雖無自在

容修福作善亦與在家同罪權勢倘即眾中立為制限不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邱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疏〕不聽出家斷僧寶也不聽四部出家者。謂居士

居士婦童男童女不聽造立形像斷佛寶也不聽

書寫經律斷法寶也。〔發隱〕安籍記僧者。安設簿書記僧名字使多寡有數。不得

增益。夫僧遊世外。宜放令自如。而乃定之版圖。擬諸編氓。可乎。惜乎末世。少見為王官者。入僧寺。故造僧籍。多見為僧尼者。置民產。自入民籍耳。悲哉。至於地立走使。亦僧之過。非王官過也。翹首而高參鳥窠。泥塗迴絕。三詔而不回信。祖趣步無踪。地立走使。非僧自取。而何哉。問會昌沙汰。宣和改更。破法之愆。誠不免矣。然或僧尼背佛違法。暴橫無禁。則將任之乎。荅。貞觀九年。詔天下諸州有寺之處。各度僧尼。務取德行精明者。其有溺於流俗。或假託鬼神。妄傳妖怪。或謬稱醫巫。左道求利。或灼鑽膚體。駭俗驚愚。或造詣官曹。屬致贓賄。凡此等類。大虧聖教。朕情在護持。必無寬貸。宜令所司。依附內律。參以金科。明為條制。此則雖有所制。不犯今戒。所以者何。僧尼暴橫。滅法之由。司世道者。從而抑之。佛法乃得久存。而無弊。是正以安僧。非以病僧也。況詔以內律金科參用。則非純任王法也。如文皇者。真可謂得大士之善權。而非凡量可測矣。嗟乎。使為僧者。人人奉佛。明誨。精心力行。王官豈不加敬。聖天子賢宰相。文武百執事。必不負靈山之囑也。唯在吾徒勉之。〔合注〕此具性遮二業。障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善法故。四緣成罪。一。是三寶事。二。三寶事想。三。有制限心。四。制限得成。隨事結罪。開遮者如彌勒。昔為國王。假設非法。制限以興正法。果報者。制限。則得斷滅三寶大罪。不制。能招宏護三寶功德。

第四十八破法戒。

疏內眾有過。依內法治問。乃

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

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大小

乘俱制。

發隱。依內法治問者。僧內俗外。僧有過。依僧法罰治責問。不宜用外刑辱內眾。

也。唐書顯慶元年五月。敕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王官護法如此。而

僧反破法。可乎。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

說佛戒者。橫與比邛比邛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

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

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

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

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

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

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

者。犯輕垢罪。

發隱。一本作不以好心出家。據文勢。無不字為順。

言出家受佛大戒。初本好心。而後為名利。失其本志。良由此中犯者。俱是先曾受戒。後乃犯故。於國

王百官前說佛戒者。蓋是王官素所崇敬。凡有言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疏注節要

說彼皆聽用威福自在故得作繫縛事言師子者
 師子出而百獸伏則百獸不能食師子食師子者
 內身之蟲耳佛法立而羣魔消則羣魔不能破佛
 法破佛法者內教之人耳與言至此可不悲哉
 如念一子一者等也如父母以等一視子無二心
 也問待子待父母云何等喻答此特舉極親極愛
 為言不必以上下尊卑泥之又上句即慈悲心下
 句即孝順心也云何專以教人破法結罪以此
 戒是令彼王臣治辱僧故不知護法而反破法忤
 逆三寶孝順安在故得罪也問有惡僧焉顯諫之
 則不從默擯之則不喻干世網常有惡僧憲典不可
 以內法治者則如之何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
 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與其全一人而殃
 連三寶孰若全三寶而殃止一人況文中橫與比
 耶比耶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若真罪人應所
 不制合注國王百官指已受佛戒者雖是非法
 之人得於彼前說菩薩戒而不得於彼前橫作非
 法治罪也弟子有過但應如法治罰不應作繫縛
 事如獄囚兵奴以傷出家軌式如念一子喻愛之
 極此事父母喻教之極此具性遮二業以毀辱

法門故五緣成罪一。是佛弟子謂大小乘七眾不
 犯邊罪不捨戒者二。佛弟子想六句二重四輕雖
 非佛弟子亦不應作繫縛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
 特制或復攝入瞋損戒中三。有治罰心欲令前人
 受辱正是業主四。所對人謂國王百官等同有戒
 者故僅結輕若向未受戒人治罰自屬第六重戒
 五。正行治罰隨事結過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
 眾若治罰佛之弟子自屬前戒兼制厥罪彌甚具
 如地藏千輪經中廣河開遮者惡濁世中護持
 正法比耶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衛如大涅槃所
 明然不得非法治罰他人果報者作則有破壞
 法門損辱僧侶之罪不作則令眾僧增益安樂
 初津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等者謂內無實行外
 現威儀誑說佛戒張其行德或彼聽信而令作世
 間治罰使內眾弟子無辜受罪故曰橫也作繫縛
 事者或扭鎖手足禁閉身形故云如獄囚法也或
 無禮輕賤訶責毀辱故云如兵奴之法也大集
 經時大梵天王白佛言若為佛出家剃鬚髮著袈
 裟不受戒受已毀犯其國王與作惱亂罵辱打縛
 者得幾許罪佛言大梵我今為汝且略說之若有

人於萬億佛所。出其身血。於意云何。是人得罪。寧
 為多不。梵王白言。若人但出一佛身血。得無間罪。
 尚多無量。不可算數。墮於阿鼻大地獄中。何況具
 出萬億諸佛身血。終無有人惱亂罵辱打縛剃鬚髮
 惟除如來佛言。大梵。若有惱亂罵辱打縛剃鬚髮
 著袈裟片。不受戒。受而犯者。得罪多於彼。何以故
 是人猶能為諸人天示涅槃道。是人已於三寶中
 心得敬信。勝於一切九十五種外道。其人必速能
 入涅槃。勝於一切在家俗人。唯除在家得忍辱者。其
 故。人天應當供養。何況具能持戒。三業相應者。其
 有王臣。見有於佛法中出家者。持戒者。十輪經云
 國。不得鞭打。何況鞭打。出家者。持戒者。十輪經云
 佛言。若有破戒比丘。如敗膿血。退失墮落。聖道果
 證。為諸煩惱結使所壞。猶能開示一切天龍人非
 人等。無量功德。珍寶伏藏。是以出家若持戒。若破
 戒。我悉不聽。國王大臣宰官。謫罰繫閉鞭杖。乃至
 斷命。況復餘輕。犯小威儀。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有
 戒餘力。猶如牛黃。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
 戒後有用。能大利益。一切眾生。惡行比丘。雖犯禁
 戒。其戒勢力。猶能利益無量人。天譬如燒香。香體
 雖壞。熏他令香。破戒比丘。亦復如是。自墮惡道。能
 令眾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不應侵毀
 輕蔑。破戒比丘。皆當尊重守護。按經云。毀犯禁戒
 猶能為諸人天示涅槃道者。謂其雖為煩惱所逼。
 毀犯於一時。然戒破而正見不破。恆說正法。時懷
 慚愧。故云。其已於三寶中心得敬信。故瓔珞經云。
 捨戒不捨大願。破戒不破。正見。斯人終得還復清淨。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合注此總結第五段九戒也。別釋四十八輕竟。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

疏秉持在心。

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

誦。

疏舉三世菩薩誦為勸。發隱上明四十八輕垢竟

也。列重輕戒相大科竟。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

誦。我今亦如是誦。

合注勸大眾奉行共五。此舉所誦法。

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邱比邱尼信男

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

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

合注此囑流通人。前勸受中。備列姪男姪女黃門鬼畜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正顯既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戒卷在世。則佛性因緣之義不滅。

得見千佛。為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

道天中。

合注此明流通益。略舉三益。一見聖。二離苦。三得樂。義疏云。授手者。明秉戒人。與佛相鄰。次不遠也。發隱鄰近。比次不隔。遠故授手。猶言聯手。非必實舉手授我也。世世不墮。常生人天。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厭。厭以之為勸耳。極而言之。究竟所離。則離三塗。離六道。離二乘。離權位。菩薩究竟所得。則離人。得天。得羅漢。得菩薩。得如來。如是乃至離無所離。得無所得。本來心地。了無苦樂之相。又何所容其離與得哉。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

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

廣明。

在家律要廣集

卷三 梵網疏注節要

七

合注此重勸奉行發隱略開具二義。一者能說之人。不止七佛。所謂三世諸佛所同說也。二者所說之戒。非止十重四十八輕。所謂如毛頭許者是也。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合注此時眾歡喜。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如是說。

合注是中先結此釋迦說竟。次結餘釋迦說竟也。發隱舉十重。不舉四十八輕。此十戒義含無盡舉十則一切戒悉皆攝盡。況四十八耶。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者。如王渙汗大號。從於一郡。歷於百郡。郡喻餘釋迦也。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

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

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

合注是中亦先結此釋迦十處說法竟。次結餘釋迦十處說法竟也。微塵世界下闕。亦如是說四字。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

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合注前五句為別。後一句為總。就五別中。又各具通別二義。心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屬於心。別則指三十心地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為地。別則指於十地戒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為戒。別則指十重眾輕。無量行願藏者。通亦收一切法。別指六度萬行。十大願王等。因果佛性常住藏者。佛性非因非果。而因果不離佛性。故曰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實相即佛性異名。今

因亦佛性。果亦佛性。佛性常住。則因果亦皆常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因果。佛性常住之藏。別則如佛性本源品等。發隱心藏者。本覺心體。含裹虛空。包羅法界。一切萬法。悉備其中。如寶藏然。故云藏也。地藏者。心體本等不二名地。而出生一切諸善功德。故云藏也。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疏佛華光王品。應是大本中也。本不同。三千者是

菩薩應學三千威儀。三年者。聲聞五年。菩薩三年。

三事者。戒定慧耳。發隱略說百億如上。若廣說餘處。則如光王品中。而今無此品。

故云應是大本也。相相者。戒是心地之相。戒相總別。重重無盡。故云相相。今品所明。舉概而已。追疏前文。言本不同者。三千學士。有作三千者。三年者。三事者。隨文解之。各有一義。義俱通也。千年事。如鳥馬馬。傳寫易訛。故五年三年。學戒期也。合注相相者。心地無相。具一切相。重重無盡。總別難思。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

發隱明人者。言此大戒。非愚人所能持也。以具忍慧。故曰明。忍者。心之操守。其忍至堅。曰忍強。慧者。心之靈通。其慧至利。曰慧強。忍強則能永持。而終始不移。慧強則能善持。而圓融不滯。如是之人。英敏特達。超出凡夫。二乘非明人而何。未成獲利者。能持此法。決定成佛。然不待成佛。於其中間。先獲五利。極贊持戒之益。以勸導令持也。安獲者。五種勝利。任運自得。非強求也。一諸佛護持利。此戒是一切諸佛之心地。眾生持戒。則佛法興。眾生毀戒。則佛法滅。持戒之人。佛豈不以慈悲憫念。威神

加護。令彼所作。畢竟成辦。二。臨終歡喜利。毀戒之人。死墮惡道。心生怖懼。持戒之人。正見炳然。自知已死。必生佛前。豈不歡喜。三。伴侶菩薩類也。生世世。在切菩薩所持。持戒者。即菩薩儔類也。生世世。在為眷屬。四。眾善成就。利戒為諸善功德之本。持戒則一切功德。集聚不遺。如功德有無量波羅蜜門。試舉其一。持戒度毀犯。如是戒度。今已成。就餘度成就。可例知矣。五。福慧雙修。利戒。心地之戒。即佛性也。佛性本體。離過絕非。故名性戒。此性戒。福慧皆具。絲性善故。萬行齊修。絲性靈故。萬法俱朗。曰福慧滿也。問。福慧兩足。此佛果也。今未成佛。焉得云滿。答。文中曰。今後世。則今生植其勝因。後世成其極果也。如是持戒。獲五利者。真是佛子。當紹佛位。即前受佛戒。入佛位之意也。合注。明人者。能知如來秘密之藏。雖是肉眼。名為佛眼也。忍是安忍。即指定力。謂有慧無忍。是名狂慧。有忍無慧。是名愚定。又二乘定多慧少。不見佛性。權位菩薩慧多定少。雖見佛性。而不了了。故須忍慧俱強。方為明人。方能持如是法也。命終正見歡喜者。已具佛眼。

則假使鐵輪頂上旋。定慧圓明。終不失也。功德戒度。悉成就者。戒為一切功德之聚。如地悉能生養萬物也。性戒福慧滿者。達此性戒。則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故福由慧滿。全修顯性。故慧由福滿。又性戒。即正因理體。當法身德。持性之戒。即緣因福善。當解脫德。悟戒之性。即了因智慧。當般若德。今後世滿者。從觀行滿。乃至究竟滿也。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炤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發隱是法。即此戒法也。以此戒是眾生本源心地。而此心地不屬有無。計我身而著於幻相。執有者。也。滅壽命而取證寂滅。執無者。也。斯皆焦芽敗種。妙善戒法。何由而生。故令智者善思之也。智者。即前明人。迎之莫知其所以。至不來也。追之莫知其所向。往不去也。無分別處。中道宛然。是名第一道。纔有分別。即二義。故亦是摩訶衍。纔有分別。即二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火聚。世間所謂執有執無。計彼計我。萬類千家。諸戲論。薪至於此。中消滅無餘。又此實相。心地。如大滄海。如來所有智。慧辯才。神通三昧。一切種智。功德法財。皆於此中。出生無盡。至是。則由菩提苗。結菩提果。智光慧焰。普照何窮。三世古今。十方世界。一切眾生。莫不。如盲得視。如闇得燈。故曰。光明照世間也。非大明人。何能善思。心地之中。如是妙義。合注。心地法門。十無盡戒。皆如理而證。稱性而修。所謂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凡夫著有。二乘著空。皆背真因。故非種子。應當靜觀。察者。靜是止之異名。察即觀之審細。

止觀不二。方是真修。諸法真實相者。諸法。即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觀相元妄。無可指陳。則幻惑非真。虛假不實。觀性元真。本如來藏。則無相不相。名真。實相。清淨本然。故不生。清淨本然。故滅。亦不滅。又循業。發現。故生。即不生。清淨本然。故滅。亦不滅。不變。隨緣。故不常。隨緣。不變。故不斷。理隨於事。故不一。事隨於理。故不異。如是諸法。即是一心。如是一性。即三。十。心。十。地。及重。輕。諸戒。之體性也。悟此體性。然後方便。勤。莊嚴。之。一。心。是。正。因。理。性。靜。觀。是。了。然。後。方。便。勤。莊。嚴。之。一。心。是。正。因。理。性。靜。觀。是。了。因。慧。性。方。便。是。緣。因。善。性。也。是。正。因。理。性。靜。觀。是。了。又。勤。方。便。而。不。靜。觀。則。有。為。持。戒。即。方。便。莊。嚴。靜。觀。而。不。勤。方。便。則。枯。槁。空。寂。無。能。莊。嚴。故。須。於。一。心。中。方。便。莊。嚴。此。是。菩。薩。所。應。作。事。應。當。次。第。學。之。勿。謂。此。是。學。事。墮。在。第。二。門。頭。不。知。稱。性。之。修。學。即。無。學。於。無。學。道。中。而。熾。然。習。學。雖。云。次。第。直。如。空。中。鳥。跡。不。同。漸。次。法。門。還。與。極。圓。極。頓。之。理。毫。無。分。別。故。誠。令。勿。生。分。別。想。也。無。作。妙。修。全。同。理。性。名。第。一。道。無。學。妙。性。起。於。真。修。名。摩。訶。衍。摩。訶。衍。此。翻。大。乘。謂。運。載。自。他。同。入。大。涅槃。城。也。以。是。第。一。道。故。能。滅。凡。外。二。乘。種。種。戲。論。以。是。摩。在。家。律。要。廣。集。卷。三。梵。網。疏。注。節。要。

訶衍故能出諸佛薩婆若果。薩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乃一心三智。究竟極果之總名也。緣第一道堪運摩訶衍乘。緣摩訶衍堪到薩婆若地。梵網心地果徹因該理趣至此極矣。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發隱承上緣此實相心地而出淨戒故不可不持而戒品難持易失故持之不可不勇猛也明珠三義一者潔淨義護持弗使污染二者圓滿義護持弗使殘缺三者光明義護持弗使昏暗淨滿光明即盧舍那惡盡善周而生無不度也此非但三世菩薩之所共學亦復恆沙諸佛之所同行聖主稱歎豈偶然而已哉聖主即佛也聖中之聖云聖主也合注欲歸一心實相須修心地法門欲修心地法門須持諸佛淨戒故結勸護持戒相以為入道進修之本也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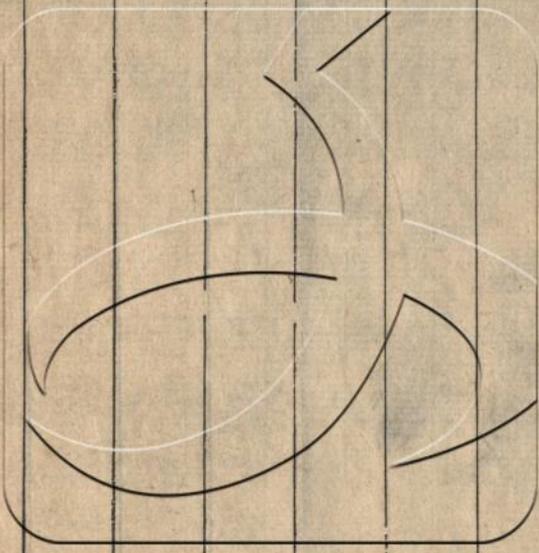
發隱隨者不背順者不逆從上諸佛菩薩皆崇此心地大戒我亦隨順而說此戒所集福德廣大無量矣然此福德不為自求盡以迴施一切眾生然此迴施不向二乘盡以迴向一切智又願但聞此法者無一不成佛一應耳根永為道種依法修行終成正覺也至是則若重若輕無量無邊之戒品同會心源若道若俗無窮無盡之眾生咸歸一性然後知我今盧舍那不是外來佛心地法門極於是矣問講者曰佛旨元奧在修多羅楞嚴謂持犯但束身非身何所束則戒為淺也然歎否歎否楞嚴論四根本戒而懇懇乎蒸砂漏卮律云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乃聽教參禪則戒宜先而教宜後也毀戒而談教是猶身膺五本口誦六經脫罪辜而未能何文藝之足道問禪者曰古德云戒急乘緩而未能何文藝之足道問禪者曰知取乘急而戒緩者何不取乘戒俱急者曹溪謂

心地無非自性戒。則乘即戒也。滄山謂毗尼法席
 曾未叨陪。了義上乘。豈能通曉。則戒在先而乘在
 後也。棄戒而言乘。是猶生從負販。出駕鑾輿。不旋
 踵而刑誅。尚何論乎榮寵。且夫戒者。佛及眾生本
 源之心地也。教所以明此世尊一期說法。說心地
 也。乘所以證此達磨西來付法。付心地也。既云心
 地。則與淺緩急俱不可得。戒相教相禪相。亦不可
 得。併所謂心地者。亦不可得也。尚何諍哉。亦不可
 本。繇發菩提心。方受此戒。得也。尚何諍哉。亦不可
 今誦此戒。仍迴向菩提也。

附合注跋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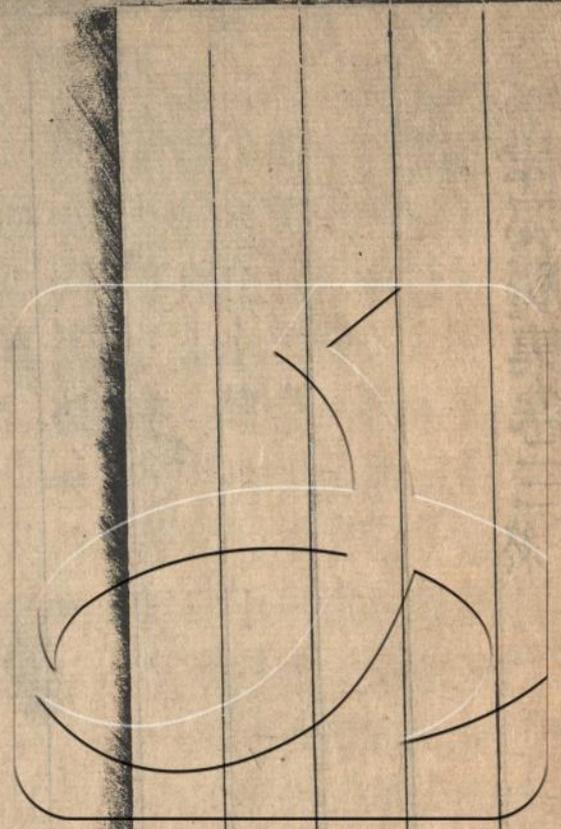
夫本源心地。含生共有。無染性戒。日用不知。目翳
 而花舞。太空夢蟻。而尋羶階下。晴虛之體。依然輪
 王之身。如故哀哉。妄惑枉受。幻輪勞我。慈尊現身
 同患。示成不倦。於八千垂化。無偏於塵刹。一滴之
 心地。既敷積劫之沈迷。立醒而琅函久錮。半珠僅
 呈。繁我愚蒙。得探全寶。竭思殫機。塵培泰嶽。思法
 緣之匪易。輒涕泗以滂沱。願我同人。深思力學。解
 行同尊。自也。具利。庶得上報佛恩。不負已生矣。時

崇禎丁丑地藏大士誕日菩薩沙彌智旭閣筆故記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終

在家律要廣集卷三終 梵網疏注節要



在家律要廣集卷第三之餘

梵網經懺悔行法

明 菩薩戒弟子滿益智旭述

經云。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便得滅罪。此金口明訓也。故知法華方等大悲占察等種種行法。雖各有滅罪得戒功能。而於犯十戒者。仍須別依梵網行法。方使標心不泛。所謂如從地倒。還從地起。又此經所明千里無師。像前自受。但云

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而不云苦到禮三世千佛。蓋大意與瓔珞地持之自誓受戒同耳。故向年已曾述學戒法。今則特爲受菩薩戒之後。犯十重者。別明懺儀。俾依三世諸佛出罪。既見好相。則戒體完復。雖於比丘法中。不任僧用。而或爲菩薩沙彌。或爲菩薩優婆塞。可無慚德。且密默進道。直證無生。亦非分外事矣。其或八戒五戒。及沙彌戒。破根本者。依此懺法。見好相已。既得菩薩大戒。亦仍可許進比丘戒。若小乘比丘破根本者。依此懺悔。見好相已。密達無生。或仍可附與學之科。縱令障深。未成感應。而永斷相續。懇惻求哀。必能閉惡趣門。植出世種也。略爲十意。一嚴道場。二淨三業。三香華供養。四讚禮歸依。五陳罪悔除。六立誓誦戒。七苦到禮佛。八重修願行。九旋遶自歸。十坐念實相。

一嚴道場

擇取閒靜堂室。掃灑清淨。中安盧舍那像。或釋迦像。更安諸菩薩像。亦得。但須有佛像爲主。懸設幢蓋。及繒綵旛華。種種莊嚴。須傾竭己財。盡心盡力。

至誠爲之。勿得苟簡。亦勿輒化。施主必其貧窶無措。方可隨緣求辦。

二淨三業

行者自念。絲夙善故。今生幸得受戒。絲惡障故。而復毀犯。我既毀犯。三世諸佛所設淨戒。現今卽是地獄中人。生大慚愧。生大怖畏。如處溷廁。一心求出。如繫牢獄。一心求脫。不得剎那念世間事。沐浴清淨。著新潔衣。秉志虔誠。口無雜語。如捧滿油。懼其滴墮。獨自專精。勿求伴侶。設有一二同犯戒者。慚懼專志。決定是一。方可同修。必以得見好相爲期。不論一七二七。乃至一年。乃至畢世。心無中懈。

三香華供養

行者初至像前。緣想十方一切三寶。性同虛空。無所不在。我罪障故。不見不知。然諸佛菩薩。於我向所作罪。今所修行。悉知悉見。無有遺餘。譬如盲人。在大眾中。所作所爲。盲不見。眾皆見。盲。今我亦爾。無明所覆。安於清淨法界體中。違犯禁戒。造極重罪。早爲諸佛菩薩所見所知。今日覺悟。慚懼悔過。諸佛菩薩。亦必現前。知我見我。先起如是深信。解已。於十方三寶。如對目前。敷具竦立。口當唱云。

一切恭敬

一心頂禮十方常住三寶

總一禮已燒香捧華胡跪唱云

嚴持香華如法供養

願此香華雲徧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尊法諸菩薩

無邊聲聞眾緣覺獨覺仙無邊佛土中受用作佛事

普熏諸眾生皆發菩提心

以手散華次復想云我此香華徧十方以為微妙

光明臺諸天音樂天寶香諸天餽饌天寶衣不可

思議妙法塵一一塵出一切塵一一塵出一切法

旋轉無礙互莊嚴徧至十方三寶前十方法界三

寶前皆有我身修供養一一皆悉徧法界彼彼無

雜無障礙盡未來際作佛事普熏法界諸眾生蒙

熏皆發菩提心同入無生證佛智想已起立唱云

供養已一切恭敬

四讚禮歸依

行者修供養竟一心緣念三寶真實功德哀慕眷

戀誓不捨離胡跪合掌口出梵音作是讚歎

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無比不思議是故今敬禮

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一切法常住是故我歸依

善調心過惡。及與身四種。到不思議地。故我今敬禮。知諸爾。法智身無罣礙。於法無忘失。故我今敬禮。稽首過無量。稽首無倫等。稽首法自在。稽首超思惟。哀愍覆護我。令法種增長。逮及最後身。常在如來前。我所修福業。此世及餘生。由斯善根力。願佛恆攝受。

偈出大寶積經勝鬘夫人會第四十八

讚已。一叩首起立唱云。

心頂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諸佛。

拜下。想云。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一切諸佛影現中。我身影現諸佛

前。頭面接足歸命禮。至禮賢聖。卽以諸佛二字。改

作賢聖二字。

一心頂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諸佛。

一心頂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諸佛。

一心頂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尊法。

想云。真空法性如虛空。常住法寶難思議。我身影

現法寶前。一心如法歸命禮。

一心頂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尊法。

一心頂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尊法。

一心頂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賢聖。

一心頂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賢聖。

一心頂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賢聖。

各一禮已。胡跪唱云。

我弟子某甲。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賢聖僧。歸依正法戒。

三說已。一叩首。隨俯伏。想云。我及眾生。無始常為

三業六根重罪所障。不見諸佛。不知出要。但順生

死。不知妙理。我今雖知。猶與眾生同為一切重罪

所障。今對舍那十方佛前。普為眾生。歸命懺悔。惟

願加護。令障消滅。

五陳罪悔除

行者歸依及運想竟。次應胡跪合掌。作是唱云。

普為法界一切眾生。悉願斷除三障。至誠懺悔。

唱已。五體投地。復作是念。我與眾生。無始來今。由

愛見故。內計我人。一外加惡友。二不隨喜他。一毫

之善。三惟徧三業。廣造眾罪。四事雖不廣。惡心徧

布。五晝夜相續。無有間斷。六覆諱過失。不欲人知。

七不畏惡道。八無慚無愧。九撥無因果。十故於今

日。深信因果。一生重慚愧。二生大怖畏。三發露懺

悔。四斷相續心。五發菩提心。斷惡修善。六勤策三

業翻昔重過。七隨喜凡聖一毫之善。八念十方佛
 有大福慧能救拔我及諸眾生。從二死海置三德
 岸。九從無始來不知諸法。本性空寂。廣造眾惡。今
 知空寂。為求菩提。為眾生故。廣修諸善。徧斷眾惡。
 十惟願盧舍那佛。一切世尊。慈悲攝受。聽我懺悔。
 運此順逆十心已。次應胡跪合掌。發露犯戒之罪。
 求於十方。現住世間諸佛菩薩。以大慈悲。為我洗
 滌。令得還淨。涕淚號泣。作如是說。

我弟子某甲。至心懺悔。我及眾生。自性清淨。無明所
 覆。不自覺知。以是因緣。長淪生死。今者幸逢正法。秉

受律儀。煩惱亂心。復違學處。造作如是。應隨所犯。或殺生。或偷盜。

或邪淫。或妄語。依事說之。無羞恥法。於佛法海。便為永棄。應墮阿

毘大地獄中。猛火熾然。受無量苦。乃至備歷惡趣。無
 解脫期。如是罪障。因果不虛。

諸佛菩薩。悉知悉見。我今發露。不敢覆藏。起正直心。
 離諂曲行。奉對

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不惜身命。悔過
 求哀。普與眾生。洗滌往業。從前所作。願悉消除。自今
 以後。誓不更造。惟願

諸佛諸大菩薩。以大慈悲。憐愍於我。拔我罪根。施我

淨戒。

應須具足三說竟起立。唱云。

懺悔已禮三寶。一拜

六立願誦戒

行者發露悔除已竟。應想罪無實性。既從緣生。還從緣滅。罪惡既滅。堪住菩薩三聚淨戒。胡跪合掌。作如是白。

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我從今日。盡於未來。誓不退捨。大菩提願。誓不遠離。三聚淨戒。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於我某甲。重願受持淨戒律儀。咸爲作證。

白已。至誠展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法。於朗誦時。心緣文義。勿令散亂。若一時不能全誦者。分作二時。三時。乃至六時。其誦一周亦可。

七苦到禮佛

行者隨誦戒經多少。竟叩首起立。添香致敬。一心緣念三世諸佛。如對目前。殷重懇切。一一頂禮。

一心頂禮梵網教主盧舍那佛。三禮

一心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佛。

次卽頂禮三世三千諸佛。一佛一禮。或每時百拜。

或八十五十。或四十三才拜。亦可隨力多少。但令相續無間。禮一部已。未獲好相。再禮一部。乃至十部。百部。直以得見好相爲期。又行人色力若康。能於七日中禮三千佛一周。如是每七一部。相續無間。彌善設不能者。二七日方得一周。亦可如是次第。隨意多少。禮竟。次復總禮一拜云。

一心頂禮。盡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一心頂禮。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微妙尊法。三禮

一心頂禮。大小乘毘奈耶藏及十方三世一切尊法。

一心頂禮。玄通華光主菩薩華光王大智明菩薩摩訶薩。

一心頂禮。一生補處彌勒菩薩及十方三世一切菩薩摩訶薩。

一心頂禮。持律大師優波離尊者及一切聲聞緣覺賢聖僧。

觀想偈如前應知。

八重修願行

行者禮三寶。竟添香致敬。胡跪合掌。隨順彌勒菩薩。往昔所修微妙勝行。奉對三寶。如在目前。作是唱云。

我今歸命禮十方一切佛。菩薩聲聞眾。大仙天眼者。亦禮菩提心。遠離諸惡道。能得生天上。乃至證涅槃。若我作少罪。隨心之所生。今對諸佛前。懺悔令除滅。我今身口意。所集諸功德。願作菩提因。當成無上道。十方國土中。供養如來者。及佛無上智。我今盡隨喜。有罪悉懺悔。是福皆隨喜。我今禮諸佛。願成無上智。十方大菩薩。證於十地者。我今稽首禮。願速證菩提。得證菩提已。摧伏於魔軍。轉清淨法輪。饒益眾生類。常願住世間。無量俱胝劫。擊於大法鼓。度脫苦眾生。我沒於欲泥。貪繩之所繫。種種多纏縛。願佛垂觀察。

眾生雖垢重。諸佛不厭捨。願以大慈悲。度脫生死海。現在諸世尊。過去未來佛。所行菩薩道。我今願修學。具足波羅蜜。成就六神通。度脫諸眾生。證於無上道。了知諸法空。無相無自性。無住無表示。不生亦不滅。又如大仙尊。善了於無我。無補特伽羅。乃至無壽者。於諸布施事。不執我我所。為安樂眾生。施與無慳吝。願我所施物。不假功用生。觀察了知空。具施波羅蜜。持戒無缺減。得佛淨口羅。以無所住故。具戒波羅蜜。忍辱如四大。不生分別心。以無瞋恚故。具忍波羅蜜。願以身心力。發起大精進。堅固無懈怠。具勤波羅蜜。

以如幻如化及勇猛精進金剛等三昧具禪波羅蜜願證三昧智入於三脫門了三世平等具慧波羅蜜諸佛妙色身光明大威德菩薩精進行願我皆圓滿

偈出大寶積經彌勒菩薩所問會第四十二云彌勒名稱者勤修如是行具六波羅蜜安住於十地

說已起立作如是唱。迴向發願已歸命禮三寶。

一拜

九旋遶自歸

禮竟起立整理衣服手執香鑪立定少傾緣想三寶賢聖叟塞道場各坐法座以次旋身一一徧遶安詳而轉口作梵音唱云。

南無十方佛。南無十方法。南無十方僧。南無

盧舍那佛。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三世三千佛

南無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南無彌勒菩薩摩訶

薩。

如是稱名或三或七旋遶畢還至像前結三自歸

自歸依佛當願眾生體解大道發無上心。

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自歸依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

和南聖眾。

十坐念實相

行者禮懺竟。次應別就坐處。端身正坐。閉目合口。調和氣息。如止觀前方便中廣明。次卽諦觀向所犯罪。爲因心故犯。爲因境故犯。爲亦因心亦因境故犯。爲不因心不因境故犯。若因心故犯。彼境不現前時。何以無犯。若因境故犯。境自犯罪。不應我犯。又若我因境犯。則聖人於境。何以不犯。若亦因心亦因境故犯者。爲是心境各有犯性。待合方犯。爲是心境各無犯性。合乃生犯。若心境各有犯性者。何須待合。又合時便有二犯。若心境各無犯性者。合何能犯。如一砂無油。眾砂豈能出油。如是因

心因境。雙因心境。尙自不得犯之生處。況復不因心。不因境。而生犯耶。當知犯性本自不生。我迷倒故。於無心無境。無持無犯性。妄計有心有境。有於違犯。如是違犯。本性空寂。非滅故空。作是觀已。於心無所得。於境無所取。不見罪生相。不見罪滅相。但以虛妄顛倒。因緣故。非生似生。以覺悟虛妄顛倒。因緣無性故。非滅說滅。是名觀罪性空。此觀若得相續現前。自然煩惱漸薄。慧性漸開。卽是得戒之先容也。又觀此罪。爲在內。爲在外。爲在中間。爲在過去。爲在現在。爲在未來。過去已滅。現在不住。

未來未有。云何有罪。又觀此罪。爲身造耶。爲心造耶。若身造者。地大造耶。水火風大造耶。空大造耶。若心造者。心復云何。青黃赤白耶。長短方圓耶。內外中間耶。過現未來耶。心尙無形。安能造罪。如是觀已。不得能造。不得所造。但以無明熏習。虛妄顛倒。因緣於無能無所性中。幼見能造所造。今以正智如實觀察。身心既空。罪福無主。如彼霜露。慧日能消。如久闇室。一燈能破。又觀此心。雖復本性空寂。無能無所。無罪相。無福相。絲無相。故無礙無際。不可思議。橫徧豎窮。無法不具。無法不造。隨其所

造一法。仍復卽是全體大用。還具一切法。還造一

切法。無有一法而非所造。亦無一法而非能造。如是觀已。卽於罪相。深達實相。實相卽是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昧。此觀若成。必發戒體。是故經云。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也。如上事儀。名福德莊嚴。如上理觀。名智慧莊嚴。有事儀而無理觀。不能清罪之源。有理觀而無事儀。不能竭罪之流。譬如舊井。忽墜穢觸。宿水臭濁。新泉不來。理須汲盡。并撒汙泥。則泉脈冷然不

改溲冽也。問曰：經中制令要見好相，坐時何不諦觀諸佛相好，乃令推簡入空耶？答曰：欲觀諸佛相好，須是戒根清淨，及了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者，方可修習。今戒既有缺，解未必圓，若作意觀相，恐招魔事，故必以空觀洗滌罪塵也。問曰：經云：觀佛相好，滅無量劫生死重罪，豈不能滌破戒垢？答曰：觀相好者，實能滅罪，然須利智上根，方堪修習。妙觀而推簡性空，則是大乘初門。正治破戒心垢，問曰：彼韋提希及五百侍女，何必盡是利智上根？答曰：

曰：此語韋是希，此翻思惟修，豈非利智。生值佛世

親感佛臨，豈非上根。問曰：五停心中，多障眾生，應

修念佛觀，豈反招魔？答曰：報障重者，令念佛功德以除夙罪，亦未必單念相好。若現罪未拔，輒求好相，戒慧俱劣，魔必得便。問曰：若爾，則經中不應令得好相。答曰：夫好相者，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無心得。今但深觀罪性本空，罪既拔已，自成感應，譬如磨鏡，垢淨像現，方超有心無心二過。問曰：圓覺經明修三觀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今既觀罪性空，設復得見好相，豈不境觀相違？答曰：此事理二懺，祇期滅罪，原無著意求相之心。惟其

空觀既深。罪根永拔。感應道交。好相斯現。雖見好相。仍了性空。故無喜動擾心。亦不驚愕亂意。如此方是罪滅戒復之相。若見好相時。不與空觀相應。或復喜動擾心。不能寂靜。或復驚愕亂意。不得輕安。當知卽是魔事。切須諳識。勿被境迷。爾時仍須深入空觀。但念惟心。若是魔事。必漸隱沒。若實好相。倍復增明。而能助發空慧。令無取著。故知推簡法門。於滅罪障。有大功能。初心易入。令蕩無始虛妄。我法二執。頓達大乘實相。止理行者。若能如是。事理二懺。精進勤修。不惟滅罪。亦有三根證相。不

同。下根先獲戒品清淨。復有三品。一下品者。得諸好夢。并覺諸根明淨。四大輕安。道心增長。一中品者。於坐禪中。見諸靈瑞。光華異香。善聲稱讚等。得法喜樂。三上品者。於靜心中。自見身相端嚴。威儀無缺。篤聚戒相。次第現前。安隱無怖。中根證得定品清淨。或發世間淨禪。或發亦世間亦出世禪。或復發出世禪。是爲三品。上根證得慧品清淨。或發觀行。或階相似。或入分眞。具如法華三昧等廣明。在家律要廣集卷三之餘終

嘉慶丁丑。由白下買舟詣廣陵。謁性海大師於高旻。溫厚質直。德慧具足。歎爲當代善知識。乃歸依座下。蒙開示淨業之要。尤諄諄以戒律相勉。嘗語予。學佛以戒爲始基。志求佛法而不稟受佛戒。猶處門外也。更何望升堂而入室。嗣子爲業緣所牽。涉洞庭登南嶽。復由湖湘下九江。訪東林遺跡。素耳浙中爲法道所萃。因便至杭。既至。不謬所聞。遂止焉。越五年辛巳。修行稍稍進步。思欲稟受五戒。以副性老人囑語。旣又思受戒者。當先明戒相。與夫作止持犯之義。今日諸方授受。都只敷衍儀文。未聞委明實義。初發心之

士。於律藏望洋向若。知何者爲切要之部。而肄業及之。又律文奧衍。律意深微。且不能以句讀矧能達其旨趣。卽欲詢之知識。晨星落落。又烏從而詢之。此見末法講律之難也。而在家爲尤難。資生艱難。旣不能如出家兒。二年五年。廣閱教典。妻子眷屬之累。復不能如參方人。千里百里。單丁遠行。勢必抱其殘闕。守其固陋。以沒世耳。豈不重可惜哉。曩曾聞明滿益大師。有在家律要箋釋之刻。年久板朽。傳本寥寥。竊作是念。自欲受戒而苦其惜。推之於人亦當然。何弗卽吾世。竭吾才。尋取舊章。以爲依據。重訂一善本。以行

旣以自利。亦以利後之。有志於此者。用是留心咨訪。冀獲原集。年餘。值迴龍源洪上人。與武林錢伊菴居士。各檢得集中數種。授予。校之原目。尙缺受戒品一種。又年餘。致書越郡戒珠禪遠法師。轉求得之。而原集始全。嗚呼。求法如此其難。守法者宜何如寶貴矣。唯是集所載。猶屬簡略。因勉成予重訂之始願。而增廣之。首錄四分律藏一節。以著歸戒之始。次錄厭離功德一經。以要歸戒之終。他如護身呪經。免惡道經。所以備勸發歸戒之用。無我義經。心地觀經。所以示大乘了義之談。匯入原集。在家持律之要。可云粗備。

後復增威儀梵網二經者。威儀詳持守之科條。梵網為菩薩之行履。今既委質於佛法中。即不應以拘墟苟簡之見。自安於小乘之域。至於梵網一懺。則以末世眾生障深慧淺。易犯難持。有此一法。庶不終棄。錄成質之源。洪上人以為可行。并為募梓以行。足徵其愛法之誠。云道光乙酉正月元日。優婆塞真益陳熙願復齋氏謹記。

古鹽官後學陸宏翰毅堂氏謹閱

捐刻功德錢收支列左

松公記助洋壹伯拾圓 蓮柏別傳助洋伍拾圓

豫齋助洋伍拾圓 三共收英洋貳伯拾圓

在家律要全部計字拾叁萬零貳伯肆拾貳個 圈

二萬伍仟伍伯肆拾叁個叁圈折壹字計捌仟伍伯

拾肆字 封面題籤 計錢伍伯文

統共計支刻工錢壹伯玖拾肆仟柒伯伍拾捌文
收支對除餘洋貳拾貳圓零陸分伍印造施送

